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 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117 位，實際出席人數 87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深耕計畫 PART 1、PART 2 業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於 PART 1 獲 1.3 億經費，與數百萬的USR計畫進行社會實踐。PART 2 為全校競爭經費，又分 2 部分，全校統籌運用經費為 7.2 億，4 個研究中心共 1.4 億，本校總計獲約 10 億經費補助，相當於 105 年經費水準。深耕計畫 Q 類經費需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計畫，秘書處將通知各單位可以使用經費；T 類經費也將於 1-2 週內確認。初步預估，各單位所能使用之經費較去年稍有增加，希深耕計畫於未來五年內能提供學校穩定支持，俾利學校長期發展規畫。除此之外，在深耕計畫及合校計畫書外，科技部針對 4 個研究中心增加配合款 1.2 億、本校另向教育部申請合校後競爭型計畫規模擴充經費。
- 二、梅竹賽 50 週年由本校獲得總錦標，同學臨危不亂、拼戰不懈的精神非常可貴。今年線上直播品質大幅改善，未來海內外清華人均可透過網路共同參與梅竹賽。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呂平江主任秘書報告）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1 個報告事項、6 個討論事項，其中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6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第 1、3、4、5、6、7 案。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楊長謀主席報告）

辦理接受委託查詢案、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以及本校校務基金情形等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校深耕計畫。〈略〉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伍、核備事項

一、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遞補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設置委員12至15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 第9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前經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
- (三) 茲以前述指定委員工工系王明揚教授自107年2月1日申請退休核定生效在案，懸缺由電機系趙啟超教授遞補；另指定委員翁曉玲副教授自107年2月1日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係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因與前述（一）有關委員組成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比例未符而卸任，其懸缺由化工系胡育誠教授遞補。
- (四) 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核備後，請人事室協助製發聘函。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第10款組織名稱及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執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依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作業要點及計畫時程要求，組織修正案須於本年度第一季完成。
- (二) 承上，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附錄組織架構表部分規定，將原「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修正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以及現有組織及業務進行整併及調整，增設「行政組」。
-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辦法如附件 2。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決議：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二、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中之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 3 次調整為 2 次。
- (二) 據以擬刪除第 3 條清華講座資格中第 3 目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其餘目次遞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4。
-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為廢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合校後法規整合，為有一致標準，學生獎懲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訂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廢止。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廢止，

並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廢止，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廢止條文如附件 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61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為數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籍分組整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數學系大學部現學籍分為數學組與應用數學組，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整併學籍分組。本整併案未涉及領域變更，不因學籍整併而變更學位證書之領域類別。
- （二）分組整併案與目前在學學生無關，不影響其權益，並無領域變更或課程銜接之問題。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6 日數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3 月 15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亦於 107 年 3 月 8 日舉行與系主任座談說明會，並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6-附件 8。

提案單位：數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為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藝設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申請於 108 學年度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應系所合一的時勢需求，藝設系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將「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調整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藝設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陳相關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 9-11。

提案單位：藝術與設計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為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醫環系）博士班申請於 108 學年度以學籍分組方式，分為「生醫工程產業組」與「一般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醫環系為強化與業界連結並共同培育博士級高階人才，於 105 年度提送「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並獲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9763L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依此，醫環系博士班擬以學籍分組方式執行教育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爰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學籍區分為「一般組」及「生醫工程產業組」。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7 日醫環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12 月 5 日原科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教育部核定函如附件 12-附件 14。

提案單位：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為原子科學院（以下簡稱原科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科院申請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及 106 年 1 月 6 日經醫環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經原科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分環所增設計畫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教務處，請教務處協助送外審。教務處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將外審意見表電子公文會本院。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外審意見如附件 15-附件 17。

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八、案由：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行政序、成果與建言之問卷調查，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

（二）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行政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案經校務監督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通過。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參酌合校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 日、106 年 9 月 21 日、106 年 10 月 12 日及 106 年 1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3、4、5 次會議討論並擬訂問卷內容。

（三）本案前於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請校務監督委員會再議」，續經校務監督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3 日、3 月 22 日討論修正，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問卷內容修正部分：

(1)問卷意向量表「滿意意向」修改為「同意意向」。(教職員版問卷、學生版問卷)

(2)新增截至 106 學年度生師比例。(教職員版問卷第 13 項)

(3)區分各處室權責分工。(教職員版問卷第 15 項)

(4)修正標題「選課系統滿意度」修改為「課程」。(學生版問卷第 5 項)

(5)增列有關合校願景及效益問卷題目。(學生版問卷第 10 項、第 11 項、第 12 項)

(6)增列「整體而言，清華的發展是正向的」問卷題目。(學生版問卷第 14 項)

(7)配合「同意意向」，酌修文字內容，以肯定句做為題目。(學生版問卷)

2.關於分析對象建議部分，本問卷調查係以無記名方式由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後，依其身分進入問卷系統，爰可於資料統計分析時分別進行分析。

3.本學年度問卷擬提送 107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進行，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報告。

4.建議學校應提供相關背景資料說明以協助填卷者答題判斷。

(四) 檢附草擬教職員工版、學生版問卷(草案)如附件 18、19。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意見：

(一) 問卷施作意見

1. 因合校後諸多工程陸續實施中(如汽、機車停車空間、新建築規劃案、老舊校舍更新)，於未完工前對一般師生均較無感，於此時間執行問卷調查恐難真正確知師生感受。

2. 問卷題數設計過多，將耗費填答者過多時間，於師生並非普遍瞭解或關注本議題事件前提下，難以期待能獲得具體意見。合校已為事實，應是全校集結智慧提出更多好的作法，讓清華發展更好，僅以問卷呈現師生同意意向意義不大。

3. 全校性調查仍有其效益，因除校務會議代表外，並非所有師生均有正式場合能討論此議題並向校方表示意見，透過問卷，可廣泛接觸各類群體進行溝通。

4. 校監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問卷調查為進行校務會議決議之監督的資訊蒐集過程，應再由校監會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5. 為提升填卷率，校監會可考量提供抽獎，提高填答誘因。

6. 學生仍然在被合校影響，如宿舍、選課、系所停招，若每年均有調查，可以讓學生知道學校是否有將配套做好。

(二) 填答者身分識別意見

1. 建議於教職員表單部分，於所屬教學、辦公、研究地點後加上身分別區分為教師或員工，以利後續資料分析；於學生版部分，建議加上學生年級別。

2. 希問卷以記名方式設計，俾利對公共事務討論的負責態度，校方亦將逐項負責回復意見。
3. 可讓填答者自行選擇是否匿名，並清楚讓填答者明白倘匿名校方將無法回應所反應之事項。

(三) 題目設計意見

1. 建議以合校計畫書內容、各單位依合校計畫書已提出之具體規劃及執行進度為背景資料，填答問卷者需看完背景資料後再進行填答，另前開資料應簡要說明，勿使填答者感到負擔過重而降低填答意願。
2. 網路問卷可製作連結，於每題項後說明合校前後差異，或單純提供背景資料及說明處理進度，容許師生僅對關切的議題進入閱讀資料及填答，非全數必填。
3. 建議教職員版問卷第 8 題，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等項分題詢問。
4. 透過問卷調查可增進師生對合校的瞭解，惟目前題目內容過大，建議可更細緻化，並逐年觀察變化。
5. 對學生問卷而言，新生並無合校比較值，此狀況會逐年增加，學生對合校後的變化將淡化，因此學生問卷的設計應重新考量。
6. 量化數字常會發生過度簡化事實的問題，為利學校改善應針對每個項目強化意見回饋欄位。

校監會回應：

- (一) 於分年逐次調查，並配合學校所提資料，有助教職員工生理解學校執行狀況。問卷題目設計植基於合校計畫書，希能於調查後協助行政團隊檢視於合校一年後師生感受，及政策是否實踐之現況。
- (二) 問卷設計由滿意度調查變成同意度調查，避免即使學校已改善仍無法獲得普遍滿意的狀況。即使是新生，隨年級增長仍能瞭解是否每年有更好的感受。統計數字可代表普遍性的意見，問卷並有開放填答欄位，可蒐集個別具體意見。

決議：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問卷設計請參考討論意見並依下列

事項辦理：

- (一) 進行各項問題填答前需先點選閱覽資料，俾利瞭解。
- (二) 填答者勾選是否記名填答；註明不記名填答做一般參考，記名填答將獲重視與業務單位回覆。
- (三) 教職員版第 8 題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分為 4 小題。
- (四) 量化調查保留，並於每一題項後均保留意見回饋欄位。
- (五) 本問卷之定位係提供校監會後續提出相關報告之參考，並非提供校方各行政單位直接參考、回覆與辦理之用。填答者應於事先或填答時知悉此問卷之屬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 時 15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 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29 位。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請假)、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劉瑞雄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蔡英俊院長(請假)、江安世院長、黃能富院長、莊慧玲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王道維委員、林士傑委員、林秀豪委員(請假)、許志樸委員、陳國璋委員(請假)、彭心儀委員(請假)、顏國樑委員(請假)、蕭銘芑委員、王晉良委員、趙煦委員(請假)、王子華委員、江怡瑩委員、林聖芬委員、金仲達委員、翁曉玲委員(請假)、許育光委員、陳素燕委員、謝傳崇委員(請假)、張庭瑋委員(請假)、陳昱均委員(請假)。

列席：金仲達主任(同時為出席委員)、林文源館長、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獲梅竹 50 週年總錦標，清華同學在落後局面下繼續拼戰令人感動。未來希透過各種管道與交大討論有關其特別將梅竹勝負納為體育教師、教練之評量準則事宜，期讓梅竹賽回歸到學生自主的活動。
- 二、深耕計畫總金額及分項計畫均已核定，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 億元，含 4 個研究中心、USR 及扶助弱勢學生經費，依教育部規定研究中心核定經費應有 20%的彈性薪資另加管理費，並公告深耕計畫簡版計畫書，未來將續積極爭取科技部研究中心配合經費及合校之競爭型計畫規模放大經費。另教育部針對 4 個核定國際競爭學校，似有意補助各校推動國際學院，惟尚未有具體方案，本校可思考是否於既有基礎上深化、整合，俾利未來計畫申請。
- 三、有關校長遴選事宜，為大學自主精神之體現，各國立大學依法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其成員有 3/5 來自校外），獲校務會議授權獨立運作，非屬於校內，其依權責完成遴選工作後，將適任人選報送主管機關（含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發聘，為大學自主選擇適任人才之流程，各流程之權責不應相互侵奪，以維遴選獨立。適逢教育部擬修法之際，期能與教育部持續溝通遴選實務，本校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曾討論過產生一位候選人，避免於遴選階段大量曝光之方案，經持續與教育部溝通業終獲其審酌考量，未來校務發展委員會續以討論，希能完成修法。
- 四、本校未來辦學將以跨領域及院核心為重點，在教育方面，已透過院學士班使 25%的畢業生具有雙專長，未來希望將雙專長（或複合專長）與單一專長之培育比例維持於 3：7。為促進專長養成，將以學院為有機體，由學院在相似的領域間運作、穿越，未來學校的空間、經費、行政人力等資源，都將以學院為分配單位。
- 五、經試辦將博士班招生名額整合於學院統籌分配，其招生效益顯著，未來希有 10%的招生名額由院統籌，期提升招生效益及促進跨領域流動；彈性薪資分配亦同，研發處最近開始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將先從 5%院統籌運用開始，有些學院已經實行全院

整合評用，則繼續進行。

【變更議程：無異議通過將「討論事項第二案變更為第五案，原第三案至第五案依序變更為第二案至第四案」。】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增設教學單位標準作業程序。(教務處)

說明：依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結論：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組織名稱及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執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依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作業要點及計畫時程要求，組織修正案須於本年度第一季完成。

(二) 承上，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附錄組織架構表部分規定，將原「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修正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另現有組織及業務進行整併及調整，增設「行政組」。

(三) 檢附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辦法如附件 2，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為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醫環系）博士班申請於 108 學年度以學籍分組方式，分為「生醫工程產業組」與「一般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醫環系為強化與業界連結並共同培育博士級高階人才，於 105 年度提

送「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並獲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9763L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

(二) 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依此，醫環系博士班擬以學籍分組方式執行教育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爰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學籍區分為一般組及生醫工程產業組。

(三) 本案業經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及同年 12 月 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教育部核定函如附件 7-附件 9，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決議：通過（贊成：28 票；反對：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為數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籍分組整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數學系大學部現學籍分為數學組與應用數學組，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整併學籍分組。本整併案未涉及領域變更，不因學籍整併而變更學位證書之領域類別。
- (二) 分組整併案與目前在學學生無關，不影響其權益，並無領域變更或課程銜接之問題。
- (三) 檢附「107 年 2 月 26 日數學系系務會議紀錄」、「107 年 3 月 8 日與系主任座談說明會會議紀錄」、「107 年 3 月 15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0-附件 12。本案如獲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數學系

決議：通過（贊成：24 票；反對：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為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藝設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申請於 108 學年度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符應系所合一的時勢需求，藝設系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將「藝術

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調整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二) 本案業經藝設系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藝術學院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簽准在案，檢陳相關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 13-15，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設計學系

決議：通過（贊成：25 票；反對：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為原子科學院（以下簡稱原科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原科院申請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及 106 年 1 月 6 日經醫環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經原科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 分環所增設計畫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教務處，請教務處協助送外審。教務處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將外審意見表電子公文會本院。
- (三)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外審意見如附件 3-附件 6。

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21 票；反對：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為廢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合校後法規整合，為有一致標準，學生獎懲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訂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廢止。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廢止，依程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檢附廢止條文如附件 1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20 票；反對：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0 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經本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需追蹤執行情形進度之議案計有 3 案（科管院「105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案、研發處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校級研究中心案及教務處「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案），將依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請相關單位提供執行情形之書面資料，並擇期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
- 二、有關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行政程序、成果與建言之問卷調查案，前於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請校務監督委員會再議」，案經本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3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討論修正續提本次會議討論，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即與計通中心進行問卷系統開發，預計 5 月份進行問卷調查，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報告。
- 三、本校校務基金，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
 - （一）107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931,39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368,58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68.06%，支出數 1,167,20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295,19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0.12%，收支短絀 235,811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148,967 千元（詳如表 1）。
 - （二）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執行數 64,021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60,490 千元比較，執行率 105.84%，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691,224 千元比較，達成率 9.26%（詳如表 2）。
 - （三）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231,844 千元，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71,263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160,581 千元，主要係因 106 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總務處（出納組）尚在收款中，及深耕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撥付所致。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 （四）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733,005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24,406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26。

(註：依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規定，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

(五) 資產負債情況：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資產總額 27,519,993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2,161,073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03,584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0,688 千元，無形資產 89,758 千元，其他資產 10,954,890 千元；負債總額 15,128,129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2,834,379 千元，長期負債 391,731 千元，其他負債 11,902,019 千元；淨值 12,391,864 千元，其中基金 7,397,894 千元，公積 4,723,340 千元，累積賸餘 44,342 千元，淨值其他項目 226,288 千元（詳如表 3）

表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7年02月份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A)	累計預算分配數(B)	比較增減金額(A-B)	執行率%(A/B)	備註
收入	6,875,635	931,395	1,368,589	-437,194	68.06	
學雜費收入	756,078	2,194	274,269	-272,075	0.8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因106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總務處（出納組）尚在收款所致。
學雜費減免(-)	-37,55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2,084,794	294,658	341,000	-46,342	86.4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減少。
推廣教育收入	45,390	14,717	7,516	7,201	195.8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增加。
權利金收入	45,000	3,985	6,630	-2,645	60.1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09,107	474,654	474,654	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433,360	68,350	230,394	-162,044	29.6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因深耕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撥付所致。
雜項業務收入	23,108	12,699	0	12,69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107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考試報名費收帳所致。
業務外收入	516,438	60,138	34,126	26,012	176.2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雜項收入等較預期增加。
支出	7,325,824	1,167,206	1,295,196	-127,990	90.12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3,786,909	609,091	673,178	-64,177	90.47	
建教合作成本	2,051,608	294,073	337,202	-43,129	87.2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因配合科技部及民間企業等委辦計畫執行，實際執行收支淨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推廣教育成本	39,512	5,110	6,580	-1,470	77.66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計減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79,061	9,868	20,516	-10,648	48.1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獎勵學員生給與較預計減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39,679	125,884	143,047	-17,163	88.0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用人費用、服務費用等較預計減少。
研究發展費用	282,783	72,077	50,929	21,148	141.5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要，致服務費用等較預計增加。
雜項業務費用	21,794	460	3,863	-3,403	11.9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服務費用等較預計減少。
業務外費用	424,478	50,733	59,881	-9,148	84.72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需要列支，致服務費用等較預計減少。
本期收支賸餘(短絀-)	-450,189	-235,811	73,393	-309,204	-321.30	

備註：本校截至107年2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148,967千元。

表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土地改良物	10,00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14,412	0	699		
機械及設備	427,098	38,485	60,424	14.15	157.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59	2,173	578	2.50	26.61
什項設備	216,555	19,832	2,320	1.07	11.70
總計	691,224	60,490	64,021	9.26	105.84

表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7年02月28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	科目名稱	金 額	%
資產	27,519,993	100.00	負債	15,128,129	54.97
流動資產	2,161,073	7.85	流動負債	2,834,379	10.30
現金	1,594,346	5.79	應付款項	128,238	0.47
流動金融資產	35,190	0.13	預收款項	2,706,141	9.83
應收款項	245,428	0.89	長期負債	391,731	1.42
預付款項	221,216	0.80	長期債務	391,731	1.42
短期貸墊款	64,893	0.24	其他負債	11,902,019	43.2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03,584	10.91	遞延負債	931,759	3.39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48,763	8.17	什項負債	10,970,260	39.86
準備金	754,821	2.74	淨值	12,391,864	4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0,688	41.10	基金	7,397,894	26.88
土地	295,197	1.07	基金	7,397,894	26.88
土地改良物	283,837	1.03	公積	4,723,340	17.16
房屋及建築	5,169,329	18.78	資本公積	4,057,170	14.74
機械及設備	1,954,799	7.10	特別公積	666,170	2.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440	0.35	累積餘絀(-)	44,342	0.16
什項設備	2,123,609	7.72	累積賸餘	280,153	1.0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87,477	5.04	累積短絀	-235,811	-0.86
無形資產	89,758	0.33	淨值其他項目	226,288	0.82
無形資產	89,758	0.3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26,288	0.82
其他資產	10,954,890	39.81			
遞延資產	341,404	1.24			
什項資產	10,613,486	38.57			
合 計	27,519,993	100.00	合 計	27,519,993	100.0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04.10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創校 107 週年暨在臺建校 62 週年校慶大會」將於 107 年 4 月 29 日(日)舉行，本年度系列校慶活動，請參見校慶活動網頁 (<http://y107.web.nthu.edu.tw/bin/home.php>)。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結果本校共獲核定 10 億元補助經費，其中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有「高熵材料研發中心」、「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中心」、「前瞻量子科技研究中心」及「腦科學研究中心」四個中心獲得補助。
- 三、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排定於 6 月 11 日(一)舉行，107 年第二週期評鑑報告書需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排程，將於 107 年 11 月 5、6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
- 四、2018 年(第十九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議推薦並經校長核定理學院余振華、工學院顏博文、電資院沈士傑三位校友為本校 2018 年(第十九屆)傑出校友，並將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
- 五、合校搬遷相關費用第一期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部已於本(107)年 2 月 6 日核備。「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計畫」107 年補助款，教育部業於 2 月 5 日撥入本校帳戶；「合校搬遷相關費用第二期計畫」107 年補助款請撥事宜，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中。
- 六、清華校友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舉行，刻正進行中部、南部校友會之籌備。
- 七、為強化本校品牌形象，已全面加強宣導，盡量使用標準字體、標準色；特別是使用「國立清華大學」或「清華」等字，在全校性文宣(如簡介、年報)及信封、信紙、包裝紙、提袋、紀念品、名片等大量製作之常態用品，應使用標準字體。至於以具藝術性字樣製作海報，或名家、校友、本校師生為特定活動或主題題字，可不在此限。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有關「清華創意園區空間規劃計畫書」業於 3 月 23 日函文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3+4 區)案」將移請營繕組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預計施作區域的建物有：工科館、人文社會學院(A~C 區)、生命科學館(一、二館)、原子爐、同位素館、加速器館、高能光電實驗室及醫環館等 9 棟館舍。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4.10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日期為 6 月 9 日（週六）。因應研究生（上午場）及大學部（晚上場）兩場次皆合併兩校區畢業生於校本部辦理，兩場次場地皆改在校本部體育館，相關配合措施將陸續公告。
- 二、2018 年 7 月 14 日馬來西亞清華盃化學科及物理科能力競賽：去（2017）年首次至海外辦理「馬來西亞清華盃化學科能力競賽」，共有 237 位學生（30 所學校）應考，參與熱烈。今年除繼續辦理化學科競賽外，並增加物理科能力競賽，同樣開放華文學校推薦高二、高三同學參加。當日馬來西亞清華大學校友會並將辦理慶祝校友會成立七週年晚宴。
- 三、本校「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書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報教育部。
- 四、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於金門上課業獲教育部核定。
- 五、本校教師升等資料附表 1 修正案：有鑑於課程大綱有無在期限前上傳，影響學生選課權益，課程大綱上傳期限擬自 107 學年度起以「開學日」為判讀基準記錄，附表 1「課程大綱」欄位名稱修正為「有無在期限前上傳課程大綱」，以如實呈現傳送情形。將提送 4 月 12 日校教評會審議。
- 六、於 106 年 12 月 9 日調查各院學士班是否同意參採工學院分流方式，「改自 107 學年度起該院學士班學生在大一升大二得選擇留原班繼續就讀，或申請分流至該學院所屬各系，無名額與成績限制。如大一升大二未分流者，得延後於大二升大三時比照大一升大二分流方式提出分流申請。」同意參採者計有生科院、教育學院兩院學士班，不同意者計有原科院、科管院、藝術學院三院學士班（理學院學士班無分流機制）。為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選擇空間，建議各學院學士班再考量採納兩次分流方式。
- 七、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已請各系更新，並請各系於 5 月 4 日前回覆，將於彙整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因 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已決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領域由原先 6 學分改為 8 學分，為維持總學分 128 學分，經 3 月 28 日由教務長與通識中心、語言中心、外語系、英教系討論後，初步共識為校定必修 28 學分裡，英文領域及通識課程二者合計 26 學分，其中英文領域至少 6 學分、通識課程至少 18 學分，另外 2 個浮動的學分，屬於英文經典選讀，可由通識中心或語言中心開課。
- 八、「2018 年清華大學與馬來西亞中學交流計畫」訂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 5 天 4 夜，擬邀請 10 所中學（含國民型中學、獨中）之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或升學輔導主任（主管級以上）來訪（每校至多 2 名），第一梯邀請於 3 月 15 日發出（報名回覆至 3 月 30 日止）、第二梯邀請 4 月 10 日發出（報名回覆至 4 月 24 日止）；為考量接待規格，本計畫擬循例敬請信副校長主持籌備（預計 5 月初召開），預計請全球處、推廣中心、綜學組、綜教組、事務組、校友中心等單位共同協辦。
- 九、2018 年清華紫荊季校園博覽會確定訂於 107 年 5 月 12 日辦理，去年於 12 月 22 日

由課指組邀集系學會、校友會召開工作小組討論攤位事宜，並請各系班協助輔導系學會規劃紫荊季攤位展覽、系館導覽之企畫書及相關資源協助，以利系學會提送課指組審核，並已於3月26日召開全校性籌備會議。

十、106學期第2學期加退選階段，共受理加簽申請5512筆、跨系統選課1370筆(南大至校本部1083筆、校本部至南大287筆)、校際選修申請734筆(本修外359筆、外修本375筆)。統計校務資訊系統開課數2264門課。

十一、107學年度本校赴北京清華雙聯碩士，共4件申請案(材料1、工工2、核工1)，已送至北京清華審查，預計5月底、6月初回覆結果。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4.10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 一、2 月 13 日學務處主管與電機黃院長有約，談無線網路智慧校園技術應用~與學生事務運用連結。
- 二、完成 10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107 年深耕計畫經費需求學務處部份資料送秘書處。

綜學組

- 一、3 月 10 日「僑生春節聚餐」於校本部桌球館舉辦，區副學、僑委會僑教處吳郁華處長及教育部黃冠超副參事撥冗共襄盛舉，參加人次共 110 人。
- 二、「2018 年清大 career 校園徵才活動」於 3 月 5 日至 3 月 17 日辦理完畢，總計 199 家企業參與。3 月 5 日至 3 月 16 日企業徵才說明會共計 62 場，總參加人次 6203 人。3 月 17 日校園徵才博覽會，共計 169 家企業參展，217 個攤位。
- 三、3 月 16 日第七屆國際人才交流暨產業行銷說明會與會人數共計 160 人。

住宿組

-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7 年 1 至 3 月計 2123 件，詳如下表：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2123	1483	471	99	70

- 二、107 學年大學部一般寢室申請於 3 月 19 日結束，申請宿舍志願序、第一次候補取得床位同學齋舍名單於 3 月 22 日公告住宿組網站，3 月 23 日將名單交附各齋齋長安排床位。
- 三、107 學年度研究所申請優先住宿/優先候補床位已公布網站登記作業，申請時間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止至相關單位辦理登記，逾期不再受理。

生輔組

- 一、106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收件至今，共收 962 件（校本部 889 件，南大校區 73 件），就學貸款為 39,312,849 元，目前審核作業中。
- 二、106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學雜費類別與人數如下表所示：

序號	類別 / 人數	校本部	減免金額	南大校區	減免金額	合 計	
						人數	減免金額
1	原住民學生	36	657,286	74	1,234,393	55	1,891,679
2	身心障礙學生	35	457,067	17	204,136	38	661,203
3	身障人士子女	234	2,993,758	63	933,512	249	3,927,270
4	低收入戶	89	2,125,280	42	1,010,540	102	3,135,820
5	中低收入戶	46	607,830	32	434,571	58	1,042,401
6	特殊境遇家庭	17	199,848	10	140,610	19	340,458
7	軍公教遺族	15	229,634	7	96,780	17	326,414
合計		472	7,270,703	245	4,054,542	717	11,325,245

- 三、3 月 24 日（六）於工程一館演講廳舉辦本校第一屆行健獎頒獎典禮，陳副校長擔任頒獎典禮頒獎人，共計 20 位同學獲獎，典禮圓滿成功。

課外組

- 一、戊戌梅竹正式賽清華、交大總積分比數為 6：4，由本校贏得總錦標；表演賽及友誼賽清

- 華、交大比賽結果為 5.5:5.5 平手。賽後感恩餐會 3 月 29 日 18:30 於新竹彭園會館辦理。
- 二、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舉辦第八屆兩岸清華研究生學術論壇，研發處於 2 月 23 日將徵稿訊息公告研發處網頁、研發處電子報及發佈校務訊息。本校截稿日原為 3 月 27 日，現已延至 4 月 2 日截止。
- 三、3 月 29 日辦理「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說明會，邀請院系老師及單位業務同仁參與，由學務處及教務處代表說明辦法內容、開課時程、相關規定及課程參考資訊等。
- 四、62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開放申請至 4 月 8 日止，校內社團與行政單位均可申請，申請單位須提供 4 小時人力協助園遊會相關事宜；4 月 10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 R204 抽籤分配各攤位置、協助工作類型並簽約與收取保證金。
- 五、106 學年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於 3 月 21 至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本次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華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及育達科技大學等六校課外活動組組長及專員蒞校擔任專業評審委員。

衛保組

- 一、提醒「各用人單位」在發送新進人員錄取通知時，務請告知須先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 二、「聰明吃、健康行，健康享瘦好選擇健康系列特展」自 3 月 2 日起於圖書館知識集展出，校本部展覽將持續到 4 月 9 日後，將移展至南大校區至 5 月 9 日。
- 三、為因應衝擊事件造成傷患數目與所需醫療資源失衡時，能夠順利動員單位急救員，已按全校分作四區（含一個住宿區），預先分配負責之救護嚴重度角色建立共識以利後續訓練。

諮商中心

- 一、106 學年下學期新生測驗有 193 人受測，其中寒轉生 36 人，提早入學研究生 157 人，篩檢後有 20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寒轉生 6 人，提早入學研究生 14 人，已寄發關懷信件。
- 二、第十屆傑出導師候選人資料於 3 月 1 日截止收件，3 月 30 日召開第十屆傑出導師初審會議。
- 三、本學期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校本部 20 人，南大校區 5 人，共計提報 25 人。

體育室

- 一、游泳隊於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參加 107 年 Mizuno 盃全國分齡錦標賽獲得男子組 4x100 自由式接力第五名及女子組 4x100 自由式接力第三名。
- 二、106 學年大專聯賽決賽成績：

日期	項目	成績
3/20(二)~3/21(三)	女籃公開組	公開組二級第五名
3/19(一)~3/23(五)	女籃一般組	一般組亞軍
3/12(一)~3/15(四)	女排公開組	女排公開組二級聯賽決賽榮獲第三名！晉級公開一級
3/16(五)~3/20(二)	男排公開組	男排公開組二級聯賽決賽榮獲第三名！晉級公開一級
3/22(四)~3/25(一)	男排一般組	晉入複賽
3/13(二)~3/18(日)	足球公開組	公開組第二級第五名
3/19(一)~3/24(六)	棒球一般組	一般組第四名

三、107 年全大運資格賽成績：

日期	項目	成績
3/14(四)~3/15(五)	男桌	男生團體賽一般組冠軍、男生一般組單打冠軍羅文傑、一般組亞軍蔡宥璿、一般組第七名鄭延釋、男生一般組雙打冠軍蔡有泰、鄭瑞翔
3/14(四)~3/15(五)	女桌	女生團體賽一般組冠軍、女生一般組單打冠軍黃靖文、女生一般組雙打冠軍許家瑜、陳奕君；季軍吳柏瑤、陳綾瑄、一般組混合雙打魏嘉彥、邱怡澍季軍、一般組混合雙打第 7 名吳靖之、張任毅
3/16(五)~3/18(日)	男羽	全大運中區資格賽-男生團體賽一般組季軍
3/12(一)~3/15(五)	男網	全大運中區資格賽-男生團體賽一般組亞軍
3/12(一)~3/15(五)	女網	全大運中區資格賽-女生團體賽一般組亞軍

四、4 月 3 日至 9 日棒球隊前往大陸北京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學生棒球聯賽。

五、107 年全國青年射箭錦標賽 3 月 12 至 15 日舉行，獲女子團體第 4 名、男子團體第 6 名。

六、107 年校慶環校路跑於 4 月 9 日 17:00 報名截止，將於 4 月 28 日舉辦。

七、107 年全校游泳賽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17:00 報名截止，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學工組

一、2 月 6 日 23:50 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有感地震，重創花蓮，南大校區住花蓮縣同學共 24 位，學工組同仁隔日一早即分工逐一聯繫，表達校方關心及是否需要校方協助等，學生均平安無恙。

二、南大校區 1062「期初班代會議」於 3 月 1 日辦理完畢，共計 58 人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學行組

一、107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校園徵才文教業及服務業專區計畫，於 3/17 辦理完成，計有 20 家文教、服務業參與本計畫徵才擺攤，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及就業機會。

二、107 年度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 12 場次職涯講座、2 場次職涯諮詢及 1 場次文創產業工作坊。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04.10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7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共計 271 件(含南大校區)，經洽各業務單位逐件檢討機密等級後，刻正辦理後續解密作業中。
- 二、為改善北校門出校壅塞問題，工一館前停車格已於 03.23 塗銷，同時調整內側車道為繳費車道，外側車道為已繳費及有本校車證車輛之出校車道，以避免繳費車輛影響其他不須繳費之車輛出校。
- 三、汽車入校電子收費系統目前建置中，預計於 4 月底前履約完成，並於測試 4-6 週後正式啟用。
- 四、全校各館舍 107 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工作已完成，事務組於 107.03.02 陸續開始以 MAIL 提供檢修報告書電子檔、開口合約單價及廠商聯絡方式予各館舍管理人；為確保消防安全無虞及提升行政效能，相關消防檢修缺失請儘速聯絡合約廠商進行維修。
- 五、事務組積極辦理餐廳招商工作，風雲樓二樓於 03.12 進駐瑪露連新櫃，預計 5 月風三將引進胖老爹連鎖炸雞店，歡迎師生多多光臨。另外已於 03.12-03.16 進行二招暨自強樓餐廳續約評鑑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95%以上，達續約門檻，得續約 2 年。
- 六、106 下加退選結束，03.12 邀集學生會討論校園公車及區間車時刻表，此次校園公車時刻表適用至 06.23 學期結束，中巴每日 116 班次、大巴 13 班次；106 下區間車時刻表因為跨校區選課人數較 106 上增加許多，故加開 3 班次，修改部份班次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班次由原本 17 班增加為 20 班。
- 七、為解決二校區接駁車進入南大校區校園內造成噪音影響教學品質問題，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於校門口右側圍牆旁食品路之紅線改劃為黃線，並於 107.03.21 起往返二校區之接駁車於該處上下車。
- 八、配合五月報稅期間將至，本校外籍人士(非居住者)106 年所得之扣繳憑單(紙本)已由各系所於 107.04.01 前領取，並轉交所得人簽收收執，請所得人儘速至系所領取；此外，若年度中已變更為居住者，校本部居住者期間所得之扣繳憑單，配合國稅局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請所得人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或列印。
- 九、為提昇行政服務及時性，配合秘書處、教務處自 107 年 02 月起兼任助理之研究生獎助學金(T 類)、工讀金發放作業，及配合人事室自 107 年 04 月起新增研究獎助生及兼任助理之計畫薪資發放作業，每月補發 1 次，俾利加速撥款時效。
- 十、106 學年度下學期學分費繳費期間為 107.3.21-3.30，截至 106.03.23 止，校本部已繳人數 414 人尚有 2,800 人未繳交，南大校區已繳人數 62 人尚有 395 人未繳交，已持續提醒繳款中。
- 十一、107 年 2.3 月(共 1.5 月)兼任老師鐘點費提前於 107.03.28 發放，已 EMAIL 提前通知兼任老師儘速開戶並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薪資銀行帳號，惟其中南大校區仍尚有 23 位兼任老師尚未提供薪資銀行帳號，為利發薪時效以支票

- 支付，目前已請南大校區各系所、總務行政組協助宣導登錄薪資銀行帳號。
- 十二、為了便利南大校區同仁查詢零用金付款資料，總務行政組委請計中人員協助處理，目前已將付款查詢整合到校本部單一入口查詢系統之內，南大零用金作業系統已能順暢運作並進行查詢。
- 十三、新年度開始，提醒各單位辦理採購案，請儘早規劃並提出，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以免因時程不及而致無法完成各階段採購程序，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 十四、提醒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外購案(政府採購 10 萬元以下、科研採購 100 萬元以下)時，請於提出申請時確認國外廠商報價單採購標的、付款方式、銀行資訊、運送方式、貿易條件、履約期限等內容，以利協助國外採購案之後續申請免稅令、結匯、報關及提貨等作業。
- 十五、與工研院換地案：本校申請光復段 547 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及認定新竹市金城一路 40 巷為既成巷道等程序已完成，工研院業於 107.02.23 發文予國產署，同意將光復段 547 地號列為交換範圍，國有財產署已於 107.03.05 同意依工研院所提之排序需求為交換標的，不動產使用計畫已於 107.03.21 報請行政院核定。
- 十六、取得南二新校地案：107.01.17 與新竹市政府初步達成共識，自 107.02.01 啟動墓主登記公告事宜，預計辦理兩個清明節，目前辦理行政委託協議書簽定作業。
- 十七、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已於 106.11.16 完成正式驗收相關作業，目前辦理爭議事項協商及結算作業中。
- 十八、合校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計畫，03.23 停電辦理高壓變壓器設備汰換工程，停電影響範圍會增設臨時照明以維夜間照明、老舊建物(行政大樓、中文系館、環文系館、美術館、飲虹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辦理期末報告已驗收結案、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電梯汰換工程預計 04.01 召開第 1 次審查會、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委託建築師評選 03.21 辦理議價、學生宿舍新建電梯統包工程辦理第 3 次公告招標，增加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經費約 60 萬元，已簽辦重新招標目前公文流程在秘書室是否可先行辦理公告。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01.03 召開 106 年第 4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並針對 106 年委外巡查複檢改善率統計、因應主管機關勞動檢查結果、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檢報告比率等案進行討論。
- 二、107 年 1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242,95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858,476 度=4,101,699 度)較 106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082,185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482,357=3,564,542 度)增加 537,157 度：
- (1)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7 年 1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221,937 度。
- (2)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7 年 1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15,220 度。

(3)評估除新增館舍造成全校基礎用電量上升外，應為年度農曆春節期間不同所致(106 年農曆春節為 106.01.27-106.02.01；107 年農曆春節為 107.02.15-107.02.20)，持續追蹤後續用電量狀況。

三、03.08 召開本校生物安全會，除報告生物安全管理業務工作外，另針對 BSL2 實驗室人員血清保存、高溫高壓滅菌器確效頻率及共用實驗室生安等級等議題進行提案討論。

四、校園安全通報網 01.01-03.25 共通報 15 件，已完成 11 件，未完成 4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4.10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通知已寄送各學院，請各學院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前彙送研發處續辦。
- 二、教育部國際司 107 年第一期「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至 4 月 23 日 17:00 止。
- 三、科技部 107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2 梯次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為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止（校內截止日）。
- 四、107 年 4 月 20 日將於新竹國賓大飯店舉行「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成立暨技術發表大會」及「智慧生活產學聯盟簽約儀式」，同時展示校內 20 個研發團隊之 AI 技術發表。
- 五、107 年度創業日業於 3 月 16 日至 17 日盛大舉行，創業日主題論壇：「創新創業，全球怎麼看？」，特別邀請矽谷創投與韓國 KAIST、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與印度 SRM 大學的創新創業推動主管，分享不同地區的創新創業思維。本屆創業競賽計有國內 12 所大學、國外 4 所大學，總計 73 個團隊報名參加。
- 六、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7 國際創業實習、青年創業計畫、產業學者計畫、產學服務計畫及訪問學者計畫，並將於 107 年 4 月份與對方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 七、創新育成中心陸續辦理【新知講堂】、【新點子】論壇、說明會等活動。
- 八、研究倫理辦公室：107 年度至 3 月 26 日止，共收案 38 件。107 年度已舉辦 1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九、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7 日共 339 件，金額達 667,509 千元(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7 日共 55 件，金額達 78,316 千元。
- 十、技轉件數與金額：107 年 3 月為 15 件、255 萬元；107 年累計至 3 月共 36 件、3,657 萬元。(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2 日)
- 十一、專利數：107 年 3 月申請計 7 件，歷年申請案於 3 月獲證 3 件；107 年累計至 3 月申請共 20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7 年累計至 3 月獲證 48 件。(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2 日)
- 十二、各類合約審查：107 年累計至 3 月共有 26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0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90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107 年 3 月召開 2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3 月共召開 3 次。(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4.10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福建農林大學蘇金福處長等 4 人 (1/15)、馬來亞大學研發副校長等 3 人 (1/15)、香港公開大學師生團 31 人 (1/16)、日本沖繩科學技術大學學院大學(OIST)校長等 2 人 (2/7)、APRU 秘書處 Director Mr. Sherman Cheng 等 2 人 (2/9)、義大利帕多瓦大學商學院 Prof. Amedeo Pugliese (2/25-3/2)、北京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學生 (3/5)、比利時魯汶大學 Prof. Guido Groeseneken 與 IMEC 台灣區主任 (3/21)、廈門理工學院朱文章校長訪團 7 人 (3/22)、印度 Chitkara University 國際長 (3/30)。
- 二、新增校級合約：日本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續約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Joint Graduate School Program、捷克南波西米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Bohemia in České Budějovice)新簽 MOU、印度 Shivaji 大學 (Shivaji University, Kolhapur) 新簽 MOU、日本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 續簽 MOU+交換學生協議書、美國德州理工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新簽 MOU 與交換學生協議書、比利時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新簽 MOU、法國雷恩政治學院(Institute of Political Studies of Rennes) 新簽 MOU (內含交換生)、日本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續簽 MOU+交換學生協議書。
- 三、本校與兩岸交流頻繁，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案件眾多，為避免因不了解政府法令相關規定而導致違規，本處更新入臺證校內流程同意書，亦更新校內申請流程圖至處網站供校內同仁參考。
- 四、3 月 14 日中午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107 學年度一學期赴陸港澳交流申請複審會議。
- 五、3 月 16 日中午於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 2018 暑期兩岸專題交流申請複審會議。
- 六、3 月 17 日辦理陸港澳交換生文化之旅，當天參訪嘉義南故宮及劍湖山遊樂世界，陸港澳交換生及本校家族輔導員共 198 位同學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 七、3 月 24-29 日於新加坡舉辦亞太教育者年會，本校由副全球長蔣小偉教授及同仁代表參加，期能與既有姊妹校繼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另也洽簽其他一流的新學校。
- 八、4 月 9 日 16:00-17:00 將於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ISEP 國際學生交換計畫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九、107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跨院國際碩士班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組)入學申請延長至 4 月 15 日收件截止(原為 3 月 15 日)。
- 十、2018 年暑期兩岸學術交流來訪陸生申請，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受理大

陸 12 所姊妹校(含荖政/吳大猷/兩岸清華/山東、雲南師範等)推薦名單。

十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陸港澳學期來訪交換生申請，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受理姊妹校推薦名單，收件截止為 4 月 30 日。

十二、大陸暑期營隊：東南大學 2018 海峽兩岸青年領袖長三角經濟文化研習營、201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文化夏令營、2018 西北工業大學第六屆海峽兩岸航空航天文化探索營、2018 東北師範大學海峽兩岸大學生夏令營及 2018 蘭州大學文化遺產友好使者研習營等資訊公告至本處網站，以供學生申請參考。

十三、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之截止日期：107 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4/25)、107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107/5/31)、108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6/1-7/31)。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 年 4 月 10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3 月 21 日(三)召開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會中請黃俊憲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教育館整修狀況。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向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推薦陳樹菊女士為本校榮譽校友；並討論實驗教育方案草案、學院評鑑準備工作及「城鄉創生學程」規劃等事宜。
2. 教育館整建工程進度方面，已把握寒假期間完成了大部份噪音強度嚴重的隔間與牆面打除工程，例如：一樓原電子所全區與奈材中心部份區域（陳瑞凱老師暫存物品二處區域除外）、二樓 3 個大空間改隔間成為 8 間教師研究室部份。開學後持續進行其餘工程項目，頂(四)樓教室拆除部份則需要等到暑假期間才能施作。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持續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徵件作業，收件期間為 3/26(一)～5/24(四)。
2. 中心持續辦理 Tea Time 座談會，於 3/26(一)中午 12 點 30 分辦理 106(上)自主學習成果發表，除邀請 3 組同學到場分享經驗及歷程，更特別邀請學習評鑑中心祝若穎助理研究員分享「自主學習方案之學習經驗與成效之初步探討」，以期共同教學相長。

三、體育室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興趣體育課程總計 134 門，1 門課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校本部：122 門，南大校區：12 門)。
2. 107 年環校路跑已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4 月 9 日，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3. 106 學年大專聯賽清華大學男排及女排公開組二級聯賽決賽，均榮獲第三名，皆晉級公開一級；足球榮獲公開組第五名；女籃公開組榮獲公開二級第 5 名。

四、軍訓室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授課教官計有校本部 4 員及南大校區 1 員，合計 5 員教官；授課科目計有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5 項課程，目前選修人數計 703 人次。
2. 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桃竹苗區軍訓擴大會報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假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北棟 4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校軍職同仁除上課及值勤外，其餘同仁均前往聆聽，以增進其本職學養，提昇學生輔導智能。

五、藝術中心

1. 4 月 11 日(星期三)晚間 19:30 校慶藝文活動【布拉瑞揚舞團-漂亮漂亮】

於大禮堂開演，敬請師長踴躍參加欣賞節目。

2. 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 清大藝術季【藝鳴清華—2018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聯展】於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行開幕茶會，歡迎蒞臨。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106學年度截至目前共有32人申請修讀中。
2. 清華學院學士班107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預計在4月15日、4月22日辦理。

七、語言中心

1. 106下總計開設95門課(英文二59門，進修英文13門，大學部選修課程20門(2字頭14門，4字頭6門)，研究所選修課程3門)。
2. 106下學期共同英文課程「英文二」集中考試時間：
(1)期中考：107.4.26(四)18:50-20:50
(2)期末考：107.6.21(四)18:50-20:50
3. 為修習「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及「進修英文」課程，其英文基礎需補強之本校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以有效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協助輔導學生課後學習，106下學期試辦「學習課業輔導」計畫，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每週輔導時數至少1小時，每學期至少10小時，以期有效提升學習落後學生程度。
4. 第38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已正式開課，本學期開設英、日、韓、法、德、西語課程，共計32班，招生總人數為770人。

八、寫作中心

1. 本中心於106學年第1學期和寒假舉辦16場寫作工作坊、6場講座和1場English Corner，共計996人報名參加。本學期寫作工作坊陸續開放報名中，詳情請洽本中心網站。
2. 本中心於3/30舉辦「簡報設計工作坊」，共計22人參與，問卷統計中。

九、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與新竹市社區規劃師培訓團隊合作，於新竹市下竹、竹蓮、台溪、育英四個里舉辦社區旅行(社區迷航)活動。
2. 第五屆創業競賽報名團隊多達73隊，進入決賽十五隊中的三個團隊有書院生參與，包括相輔鄉城(厚德書院)、Inside Taiwan(載物書院)和Madball(載物書院)，預計6/23進行總決賽。另外，清華創新競賽特別獎得主「緩降袋」，亦有厚德書院院生參與。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04.10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課程組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收費，按照新收費辦法採修習學分數收費，南大舊生共 123 人、校本部共 17 人，按照各校區收費辦法核實收費，預計收入 105 萬 6,700 元整。
2. 進行暑期開課規劃，預計開設生涯規劃、教育議題專題、普通數學、語言文化田野調查、部落服務實習五門課程。
3.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果報告送教育部核備；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至 106 核定名額 105 名，獎學金補助款共計 551 萬 2,000 元整已完成申請並核撥。
4.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公費共 60 名，公費補助款共計 327 萬 1,908 元整，將發放學雜費、生活津貼及住宿費。

二、實習輔導組

1. 107 年度史懷哲計畫招募完畢，四個類科招募師資生人數共計 105 位。中教組：107.7.30(一)－107.8.17(五)，每周一至周五；小教、幼教組：107.7.02(一)－107.7.20(五)，每周一至週五，至新竹縣立峨眉鄉峨眉國民中學、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小暨幼兒園、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小暨幼兒園、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小暨幼兒園、金門縣金寧區古寧國小暨幼兒園進行服務。
2. 106 學年度寒假課輔 11 所學校成果展發表於 3 月 30 日完成，同學們參與踴躍，共計有 137 位同學與師長出席發表會。
3. 本學期南大校區師資生教學實習課程預計於四月~五月間實施教學集中實習，共有 9 個班級師資生至 9 所小學和幼兒園進行 3—5 周之入班教學實習。

三、教育實驗組

1.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隔年招生，每屆擬招收國內學生 15 名，境外學生 10 名。
2. 107 年華德福師訓及工作坊春季班課程共 7 班，招生 234 人次，陸續開課中。

班別	開課日期	時數	報名人數
2018 年華德福英語教學工作坊	107.1.13-1.14	12	43(額滿)
2018 年華德福濕水彩工作坊	107.1.13-5.14	30	23
2018 年華德福幼教師資進階班	107.2.21-108.1.16	102	30
2018 年華德福師訓第二年(上海)	107.7.23-8.4	96	20

107 級華德福師訓第一年	107.3.24-108.1.31	256	53(額滿)
105 級華德福師訓第三年	107.3.24-108.1.31	256	28
2018 年華德福融合教育學程	107.3.31-11.30	72	37(額滿)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04.10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配合學務處“106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7/3/1 至 107/6/15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新齋 A、B、C 棟 4F、5F 整層(新齋 B501 除外)，信齋 C 棟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校務資訊系統

- 一、人事團保系統已開發完成，上線執行中。
- 二、「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成績及格標準、學期結算規則，與學士班一致；學士後成績結算、排名作業、歷年成績單、學期成績單已開發完成。
- 三、兩校區傑出教學獎學生票選系統已開發完成。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服務。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結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服務。使用者儲存於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的資料，請儘早規劃移往其他儲存空間儲存，建議使用者改用 Office365 或是 G Suite 服務。
- 二、3/28 舉辦亞馬遜 AWS 校園合作說明會，會中說明與師生相關的三大服務區塊，分別為 education、academy 及 credits for research 的申請及使用方式。另預計於四月底五月初舉辦「使用 AWS 雲端工具分析台北市大數據」教育訓練，歡迎有興趣的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
- 三、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系統主機於 3/19 完成新機上架作業。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年4月10日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圖書館達人速成班

圖書館於2月27日起，陸續辦理12場圖書館利用說明會課程。只需短短60分鐘，讓您成為圖書館達人，站在巨人的肩膀看世界！相關課程如下表所列，歡迎報名參加。

時間	時段	課程名稱	地點
2/27(二)	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包括 PRIMO + ERMG 系統(總圖場)	總圖 2F 電腦教室
3/1(四)	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包括 PRIMO + ERMG 系統(人社場)	人社分館複合閱覽室
3/6(二)	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基礎課程)	總圖 2F 電腦教室
3/7(三)	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包括 PRIMO + ERMG 系統(南大場)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推廣大樓 3F)
3/14(三)	12:10-13:10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推廣大樓 3F)
3/21(三)	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基礎課程)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推廣大樓 3F)
4/3(二)	12:10-13:30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Web of Science 平台介紹 (SCIE、SSCI & CPCI)	總圖 2F 電腦教室
4/18(三)	12:10-13:30	期刊排比資料庫 JCR+學術表現評比資料庫 ESI	總圖 2F 電腦教室
4/26(四)	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疑難排解課程)	總圖 2F 電腦教室
5/22(二)	12:10-13:1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總圖場)	總圖 2F 電腦教室
5/23(三)	12:10-13:1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南大場)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推廣大樓 3F)
5/24(四)	12:10-13:1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人社場)	人社分館複合閱覽室

2. 活水講堂系列活動

延續自104年7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2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迄107年3月共辦理32演講，計有1,601人次參加。107年度1月至3月已安排主題如下：

月	日	講者	講題
1	20	巴斯田-Bachir Bastien	BE BUSY • BE HEALTHY • BE HAPPY 2018 拒絕瞎忙，教您如何精彩每一天！
3	17	關耀輝	到世界各地拍出心中的風景

二、校慶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03/27(二) 15:30-18:00	「日本帝國擴張期東亞研究與調查報告珍藏」座談會	人社院 A202 演講廳
04/24(二)-05/18(五)	「日本帝國擴張期東亞研究與調查報告珍藏」展覽	圖書館人社分館
04/17(二)-05/13(日)	「剛毅堅卓—烽火中的西南聯大」特展	總圖書館一樓
04/29(日)14:00-17:00	「剛毅堅卓—烽火中的西南聯大」座談會	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
04/23(一)起	話說我們的賴伯里—清華圖書館	總圖書館2樓校史展示區
04/24(二)-05/13(日)	在書中尋找幸福的滋味-療癒圖書展	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04/25(三) 起	梅竹總錦標，全校師生共享榮耀巡展	總圖書館 107/10/16-108/1/31 各有2分項獎盃到人社分館及南大分館展示
04/26(四)14:00-16:00	看見閱讀的療癒力-用「書目療法」提升「挫折復原力」-主講人 台大陳書梅老師	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04/29(日)11:00-11:30	清愛的，一起來參加圖書館導覽吧！	總圖書館一樓川堂
04/29(日)9:00-18:00	圖書館 Open House Day	總圖書館

三、圖書館志工招募

1. 志工招募統計

因應校方經費與人力縮減，為維持圖書館服務規模，規劃擴大志工招募，以期充分利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推動圖書館各項服務。自104年4月起至今，已完成5期志工招募，成果如下表：

統計至 106.12.31

期數	報名表 (份)	錄取 (人)	完成試用 12HR(人)	發卡數	申請發冊數	擁有紀錄冊數	在職人數
既有志工					10	12	10

統計至 106.12.31

期數	報名表 (份)	錄取 (人)	完成試用 12HR(人)	發卡數	申請發冊數	擁有紀錄冊數	在職人數
104-01	27	26	22	21	17	19	10
104-02	16	15	13	11	7	9	4
104-03	24	14	8	10	8	10	7
105-04	22	10	9	9	7	11	8
106-05	11	9	8	8	6	8	8
總計	100	74	60	51	55	50	47

2. 107年第6期志工招募說明會

此次招募職缺計有15項，工作地點除總圖書館外、亦有人社分館及南大分館，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表，歡迎協助推廣活動訊息。

活動網址：<https://goo.gl/bH1qBE>

場次	校本部總圖書館	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時間	4月25日(三)下午2:00	4月27日(五)下午2:00
報名截止	4月24日	4月26日
說明會地點	總圖書館 1F 清沙龍	南大分館 2F 會議室

四、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7年3月31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15,446	2,694,470
		西文圖書		427,151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1,238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31	
	地圖	地圖	件	1,088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0,937	
		西文期刊合訂本		257,783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470	
		西文期刊		6,498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146	
		西文現期期刊		838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8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405,943	3,541,315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34,922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50	
總館藏量			冊件種	6,235,785	

2. 服務統計（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

類別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209,487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77,143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203,539
館際合作		冊件次	7,613
推廣活動		場次	105
電子資源利用		次	56,923
網路服務		人次	228,924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4.10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 107 學年教師續聘及晉級作業，人事室將函通知各單位，名冊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或單位信箱，請務必將紙本完成後於 4/27 下班前擲還本室，俾利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為維護新進人員勞、健保權益，提醒本校各單位聘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或客座科技人才時，應依其實際工作日辦理加入勞、健保事宜，避免衍生聘用與加保日期不一之情事。
- 三、「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業經本校 106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為了提昇行政效率及簡化行政程序，經校方簽准同意後實施。
- 四、中研院 107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訪問研究申請案，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本(107)年 4 月 3 日前送本室彙辦，並請依規定完成教師進修及休假申請。
- 五、本校 107 年績優職技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業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公開表揚，刻正辦理獎勵金發放後續相關等事宜。
- 六、為利新進人員瞭解學校概況，增進工作所需知能，訂於本(107)年 4 月 18 日辦理本校 107 年度第一梯次新進人員研習，調訓對象為本校 106 年 12 月後新進職技人員與約用人員，共 11 人；另專兼任及專案計畫同仁亦歡迎踴躍參加。
- 七、本年度教職員生日禮券業經奉核可採發放郵政禮券，編制內人員每人 1000 元、約用人員每人 600 元，本案刻正辦理採購中。
- 八、本校學校約用人員薪資待遇比照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點新臺幣 121.1 元調升為 124.7 元核給並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配合修正，業已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另本校校聘約用人員調薪作業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核撥入帳完竣。
- 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函轉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令公布修正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為配合新制勞基法修改，業已著手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並經 107 年 2 月 6 日勞資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資訊可於人事室網頁-勞基法新制專區參閱)，俟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新竹市政府核備後並轉知校內各單位。有關修正本校工作規則內容摘述如下：
 - (一) 延長工時時數上限調整：有關延長工時本校原則為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如經勞資會議同意，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 (二) 休息日出勤之工時及工資改以核實採計：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
 - (三) 特休可遞延至次一年度：學校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可遞延至次一年度使用，若於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則雇主應發給工資；故本校同仁於特休周年制日到期時，如仍有剩餘休假日數，差勤系統將自動將天數保留至同仁次一休假年度使用，如單位要以工資結清，須在同仁到期日前以人事室每月通知單為準，以單位經費申請領據核銷。
- 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07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招生簡章、

人事室代辦日程表與報名表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清人字第 1070002759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予本校教職員知悉。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至 3 月 26 日，請欲申請之教職員依報名部別，分別填報表格逕送人事室辦理。另該校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亦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清人字第 1070004224 號書函轉知並於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至 5 月 21 日，請欲申請之教職員填報表格並備妥相關文件逕送人事室辦理。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7.04.10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7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二、科技部將於本（107）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3、7、9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該部補助 105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已請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備妥資料以供查核。
- 三、本校 108 年度概算需求會議，已於 3 月 19 日由主秘召集各一級行政單位就經常收支及資本門等進行討論確認完畢，並已依限於 3 月 23 日函送教育部相關預算書表。
- 四、106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年度執行情形需區分校本部及南大校區，並於 3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現正辦理彙總資料作業中，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五、接獲教育部函轉審計部，為應審計業務需要，需查填：各年度決算收支、自籌收入、決算實質餘絀、國庫現金增撥數、固定資產預決算收支、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資金轉投資情形、稽核人員（單位）設置情形、創新育成中心執行績效等調查表，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需回覆資料已先行通知相關單位查填，並依限函覆教育部。
- 六、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通案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以 107 基金 16 號通報通知本校 107 年度國庫基本需求原先補助資本門 4,867 萬 2 千元，經通刪 9.2%，本校計刪減 447 萬 8 千元，故國庫基本需求補助資本門調整為 4,419 萬 4 千元。
- 七、107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主秘正密集與各單位進行協調中，於預算分配未定案前，各單位 107 年度部門經費(T 類)基本維持費之經常門（不含專項、專案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暫於 106 年度分配數 30%內執行，如上開金額仍不敷執行，請專案簽准依簽准金額執行。
- 八、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以 107 基金 035 號及 037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影響情形表」、「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及遞延借項預算之影響情形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九、立法委員因問政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36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各國立大學收入列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34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零基購建固定資產檢討盤點」，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一、財政部為研議擴大推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事宜，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33 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庫撥補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二、教育部為瞭解各校務基金投資配置及資金配置狀況，以 107 基金 032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0 至 106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投資配置明細表」、「100 至 106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資金配置明細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三、教育部為業務需要，以 107 基金 031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專校院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經資門收支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四、教育部為業務需要，以 107 基金 028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視聽圖書資料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五、審計部為瞭解各國立大專校院長、短期借款、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概況、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等事項，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27 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各項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25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七、教育部為瞭解各基金 106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支出情形，以 107 基金 021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支出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國庫增撥情形，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09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國庫增撥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九、教育部為 106 年度決算審查作業需要，以 107 基金 007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調查表」、「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頂尖卓越典範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06 年度獲本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收支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二十、教育部為瞭解各基金 108 年度預算初編情形，以 107 基金 006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8 年度預算初編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二十一、教育部為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作業，以 107 基金 003 號

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及 107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二十二、教育部以 email 請各校查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決算債務概況表」、「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預算債務概況表」及「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利息利率條件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二十三、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請各校查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利息管理措施情形表」，已彙總總務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查填資料並依限回覆。

二十四、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931,39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368,58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68.06%，支出數 1,167,20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295,19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0.12%，收支短絀 235,811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148,967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4,02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0,49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5.84%（詳附件一），與全年預算數 691,224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9.26%，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7）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231,844 千元，依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71,263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160,581 千元，主要係因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總務處（出納組）尚在收帳中，及深耕補助計畫尚未撥付所致。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三)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733,005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24,406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26。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房屋及建築	0	699	
機械及設備	38,485	60,424	157.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73	578	26.61
什項設備	19,832	2,320	11.70
總計	60,490	64,021	105.84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十、<u>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u>：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業務。	第六條 十、<u>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u>：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業務。	依據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作業要點及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書規劃，整併現有組織及業務。

附錄 組織架構表

修正架構	現行架構	修正說明
<u>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u>—行政組、產學企畫組、智財技轉組、創新育成中心	<u>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u> — 產學企畫組、智財技轉組、創新育成中心	依據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書規劃，推動自主營運制度建立，調整組織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GloRIA）營運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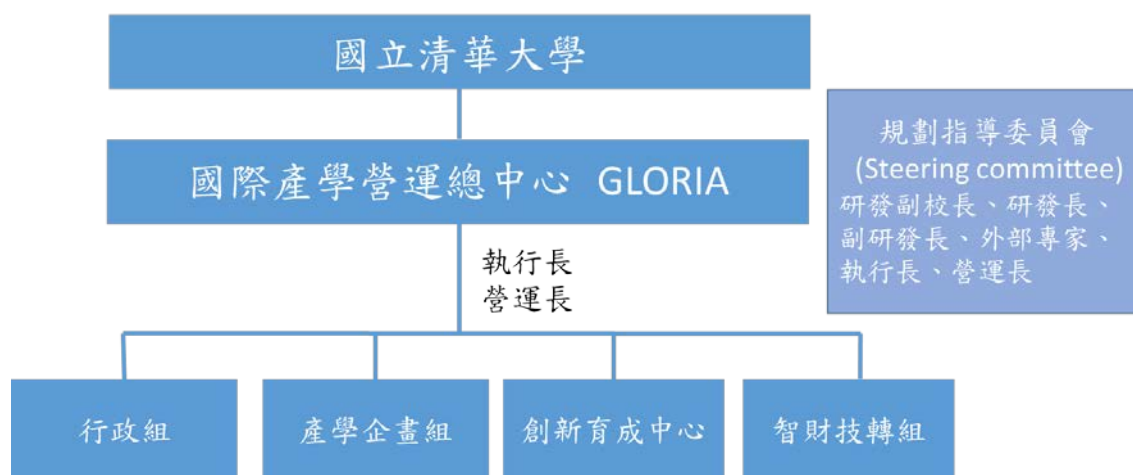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總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設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第二條 為發揮中心宗旨與綜效，得召集跨校跨領域之合作夥伴成立相關國際產學聯盟。

第三條 本總中心另設規劃指導委員會，負責中心的組織規劃與營運指導，並設執行長以及營運長各一人，負責中心任務之執行與營運管理。

規劃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執行長、營運長，以及外部專家二至三人組成。

本總中心下設包含行政組、產學企畫組、創新育成中心，以及智財技轉組等四個單位，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四條 本總中心之任務：

- 一、營造產學合作研發能量新聚落。
- 二、資深產業專家鏈結產學溝通融合。
- 三、整合跨校跨領域資源並接軌國際。
- 四、協助教授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智財權維護與運用。
- 五、協助產業技術與產品升級、輔導公司營運、培育中小企業新創事業。
- 六、推動產學合作聯盟，舉辦產學媒合活動，促進產學交流。
- 七、協助標竿企業在本校設置聯合研究中心。
- 八、協助教授研究成果商品化，鼓勵與協助清華師生創業。
- 九、建立親產學校園環境。

第五條 本總中心為執行第四條任務，得設國際產學聯盟，其相關權利義務與經費收支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總中心另行定之，經規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規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u>(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u> <u>(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u> 三、特聘教授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u>(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u> <u>(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u> <u>(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u> 三、特聘教授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一、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中之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 3 次調整為 2 次。 二、刪除第 3 條清華講座資格中第 3 目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其餘目次遞延。

究獎一次及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或產業深耕獎)一次。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或產業深耕獎)一次。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	--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83 年 5 月 5 日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7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2 年 6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 年 5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1、2、6、9、10 條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1、2、6、9、10 條
100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修正第 1、2、6、9、10 條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3672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追認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追認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追認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3、6 條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101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第 3、6 條
102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4411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2、3、10 條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10 條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正第 2、3、10 條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2341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5 條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036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3 條
○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次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或產業深耕獎)一次。
-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條 講座名稱

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

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支給榮譽加給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二條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廢止）

93 年 7 月 13 日第 930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31 日第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01906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59893 號函准備查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類：

一、獎勵區分為：

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頒給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區分為：

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

一、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四、拾物不昧者。

五、校園清潔表現良好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

一、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有優異表現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有優異表現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

一、擔任自治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防止校園災害發生，查明屬實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

一、有欺罔行為者。

- 二、公共場所、上課或團體活動不遵守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 五、擔任自治幹部執行任務不力者。
- 六、規避學校所舉辦之活動者。
- 七、在宿舍內圈養動物者。
- 八、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九、欺侮同學者。
- 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十一、破壞學校公物者。
- 十二、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十三、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管理公物、公帳不實者。
- 十五、在校園內打麻將，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者。
- 十六、於本校非吸菸區吸菸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 違反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三)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如商業行為)。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 十八、進行非法影印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破壞學校安寧者。
- 三、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四、在校園內飲酒滋事，干擾團體秩序者。
- 五、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校內外活動者。
- 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檢警調查屬實者。
- 七、擔任自治幹部失職，致使他人權益受損者。
- 八、未經許可擅自遷入、留宿學生宿舍者。
- 九、侮辱、侮慢、攻訐教職員工生者。
- 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 十一、惡意破壞學校公物、設施，損害學校公益者。

- 十二、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三、偽造文書經查明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四、管理公物、公帳有挪用情形者。
- 十五、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 十六、在校園內賭博者。
- 十七、未經同意侵入他人辦公室、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複製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八、於本校非吸菸區吸菸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及頻寬，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 二十、不遵守考試（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有竊盜、侵占公款或他人財物行為者。
- 三、擾亂秩序或行為不檢，足以破壞校譽者。
- 四、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五、妨害公共安全，經勸阻無效者。
- 六、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生者。
- 七、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偽造文書經查明屬實，情節較重者。
- 九、管理公物、公帳未善盡管理人之義務，影響團體利益者。
- 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重者。
- 十一、在校園內賭博滋事，干擾團體秩序者。
- 十二、未經同意侵入他人辦公室、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複製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重者。
- 十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五、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
-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

- (一) 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嚴重。
- (二)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網路位址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三)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四)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五) 蓄意破壞網路設備或線路。
- (六) 利用網路或其他媒介從事色情交易或危害善良風俗者。
-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法行為。

另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三個月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

十七、不遵守考試(場)規則，情節較重或有考試舞弊行為者。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屢未改進或影響校譽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糾眾毆打，危害社會秩序者。
- 三、在學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冒名應試或擔任槍手、考試舞弊等違規情事。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限，在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則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則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有記過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攜帶凶器傷人或有破壞校園安全事實者。
- 四、在學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冒名應試或擔任槍手、考試舞弊等違規情事，累犯者。
- 五、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六、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校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會同相關人員查明簽辦，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系所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為

參據；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為說明。

四、退學者，須向教育部報備。

五、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均須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六、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七、學生犯過事實經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八、任何獎懲事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九、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是否得以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以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送教育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紀錄

日 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中午 12:10~

地 點：大會議室(703 室)

主 席：王偉成 系主任

出 席：詳見簽名單

記錄：黃惠文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 取消本系大學部學籍分組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指示清點人數：在場人數 20 位。

投票結果：主席不參與投票，投票人數 19 位，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散會：十三時五十分



與系主任座談說明會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 12 時 10 分

地點：綜三 201 教室

主講者：王偉成主任

出席教師：鄭志豪副主任、朱家杰老師、卓士堯老師

出席名單：如附件

記錄：洪雅婷

說明會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數學系學籍分組取消事宜

本系大學部分成數學組與應用數學組，兩組地位相當於兩個不同的系。雖然在執行面上兩組並無差異，但在法規上，轉組視為轉系，需經校內轉系所審查會議通過後才能轉組，曠日費時。經過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欲取消學籍分組，但仍維持招生分組，分為數學系甲組（數學組）、數學系乙組（應數組）。學籍分組與招生分組不論是在招生名額、必選修課的規定上都與之前相同。

羅列取消學籍分組的前後差異：

	取消學籍分組前	取消學籍分組後
招生	數學系數學組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數學系甲組（數學組） 數學系乙組（應數組）
畢業文憑上畢業系所	數學系數學組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數學系
轉組	視同轉系，需通過學校申請。	向系上登記，主任核定即可。

學生反應：因為相關的變更不適用目前在學的學生。未來入學的學生，可以更自由的根據本身興趣選修相關數學課程與申請轉組，同學們大家都樂觀其成。

二、數學系的生活經驗分享

1. 數學系歷屆系友，有許多在各行各業已有成就，也積極提攜學弟妹，對本系畢業生優先考慮。若對光學設計、金融數學方面有興趣的同學，可以與主任或副主任討論選修課程規劃與實習機會。
2. 臺灣業界逐漸開始瞭解數學訓練的價值，美國業界長久以來相當歡迎數學系畢業的學生，例如國安局是全世界雇用數學系畢業生最多

的單位。歡迎同學們多找系上老師聊，可拓展你的畢業出路，或建議工作出路及跑道。

3. 對數學研究有興趣的同學，歡迎報考學逕博、碩逕博。大學部的同學也歡迎找系上老師，作專題研究，系上可給予學分承認。
4. 畢業證書上文憑的變更，只適用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取消後入學的新生，目前在學學生不受影響。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結果(106-1)

案由：數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籍分組整併案，提請審議。

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理學院辦公室

投票人數：13 人

監票：蔡孟傑副院長

結果：通過（12票同意，1票不同意）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系辦會議室

三、主席：蕭主任銘芑

記錄：吳淑宜

四、出席人員：本系專任教師

五、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提案討論：(節錄)

案由三、有關本系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5-8 系務會議初次討論，決議為擬改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以反映系所師資及發展實況。

二、本次會議進行計畫書內容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系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5-9 系務會議初次討論，決議為考量招生來源及順應時勢，擬廢止美勞教師在職專班，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二、有關「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案，已於上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5-11 院務會議通過在案，擬於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通過後，再行簽核；「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為隔年招生，107 學年度尚有招生，並予敘明。

三、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計畫書內容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12:30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許院長素朱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宣讀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情形：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藝設系

案由一：藝設系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藝設系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原「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改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以反映系所師資及發展實況；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計畫書內容。

二、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二(p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藝設系

案由二：藝設系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藝設系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美勞教師在職專班」108 年起停招，新設碩士在職專班，以順應時勢；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計畫書內容。

二、另有「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案，已於上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6 年 5 月 2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藝設系擬於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通過後，再行簽核。

三、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三(p17)。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40)

一〇八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八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 更名、分組)			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						
曾經申請年度：	☐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Arts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94	339			339
	研究所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95		33		33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24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原「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名額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若填列「是」，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未公開則填「否」) 否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藝設系系主任	姓名	蕭銘堯		
	電話		72900	傳真	03-5245209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Email	twen@mail.nhcue.edu.tw
--	-------	------------------------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學系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學系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
	☐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學系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 符合 ☐ 不符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 於基本資料 表 3、4)	☐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 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三、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	☐ 符合 ☐ 不符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高()字第____號	☐ 符合 ☐ 不符
	☐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高()字第____號	
	☐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 列於基本 資料表 3、4)	☐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u>(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2.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
--	--	--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9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5 員；兼任師資 3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01	專任	教 授	蕭銘芑	日本千葉大學 碩士、日本東海 大學博士候選	玻璃藝術設計、玻璃藝 術設計與應用	創作論述研討 B	創作論述研討 B	
02	合聘	教 授	許素朱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互動科技藝術、物聯網 創意應用、數位文創產 業、未來博物館、創客 藝術與教育	跨領域藝術專 題研究	跨領域藝術專 題研究	
03	專任	教 授	謝鴻均	美國紐約大學 (NYU)教育學院 藝術創作博士	繪畫-圖像與構成、當 代藝術研究、視覺藝術 創作專題研究	女性藝術專題 研究、當代藝術 研究、視覺藝術 創作專題研究 D	女性藝術專題 研究、當代藝術 研究、視覺藝術 創作專題研究 D	
04	專任	教 授	李足新	美國聖路易市 芳邦大學碩士	視覺藝術創作專題研 究、古典油畫技法、素 描	視覺藝術創作 專題研究 C	視覺藝術創作 專題研究 C	
05	專任	教 授	祝大元	美國俄亥俄大 學雕塑研究所 碩士	立體造形專題研究、立 體造形設計、立體造形 設計與應用、造形藝術 創作	立體造形專題 研究 A、B	立體造形專題 研究 A、B	
06	專任	教 授	江怡瑩	美國紐約州雪 城大學藝術設 計學院藝術碩 士	素材與造形、金屬藝術 設計與應用、媒材與造 形研究	媒材與造形研 究、工藝與設計 專題研究	媒材與造形研 究、工藝與設計 專題研究	
07	專任	副教授	高榮禧	法國巴黎大學	藝術治療、藝術心理	藝術治療專題	藝術治療專題	

				索爾邦藝術史博士	學、藝術治療專題研究	研究、視覺與藝術社會學專題研究、論文研討	研究、視覺與藝術社會學專題研究、論文研討	
08	專任	副教授	吳宇棠	法國國立高等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 輔仁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油畫、圖像與媒材、進階油畫、視覺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視覺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A	視覺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A	
09	專任	副教授	李允文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碩士	木屬工藝	造形藝術基礎、木屬藝術設計、木屬藝術設計與應用、設計繪畫、數位輔助設計	立體造形專題研究	
10	專任	助理教授	梁莉苓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	素材與造形、紀錄片藝術、素描—應用與創作、複合媒材創作、創作論述研討 A	創作論述研討 A	創作論述研討 A	
11	專任	助理教授	張琳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藝術史博士	西洋美術史、研究方法導論	西洋藝術史專題研究	西洋藝術史專題研究	
12	專任	助理教授	張晴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	當代藝術與策展專題、台灣美術史、藝術管理與策展實務、視覺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視覺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B、當代藝術與策展專題	視覺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B、當代藝術與策展專題	
13	專任	助理教授	胡以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國畫創作理	中國美術史、水墨畫、中國藝術史專題研究	水墨創作研究、中國藝術史專題研究	水墨創作研究、中國藝術史專題研究	

				論博士				
14	專任	助理教授	施富錡	M.F.A in Ceramic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Dekalb, IL 60115, U.S.A	陶瓷工藝及影像設計	數位影像設計、藝術概論、陶瓷藝術設計、陶瓷藝術設計與應用	立體造形專題研究	
15	專任	助理教授	余季音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藝術與藝術教育博士	當代設計思潮研究、學術寫作、質的研究法	視覺文化研究法、影像傳達藝術研究、當代設計思潮研究、學術寫作、質的研究法	視覺文化研究法、影像傳達藝術研究、當代設計思潮研究、學術寫作、質的研究法	
14	兼任	教授	黃銘祝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繪畫符號與文化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繪畫符號與文化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繪畫符號與文化	
15	兼任	助理教授	張家霖	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博士	藝術教育	藝術與人文教育專題研究、藝術研究方法 B	藝術與人文教育專題研究、藝術研究方法 B	
16	兼任	助理教授	彭佳慧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	視覺文化研究、美學	人文與藝術講座	人文與藝術講座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本碩士班前身為美勞教育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89 年，並於 91 學年度起分為「理論」與「創作」兩組招生，每年招收 20-22 名研究生。自 98 學年起配合系所轉型與系所合一而改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以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理論研究為主要發展目標，並與學士班共用空間、設備與師資。
2.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於 2001 年 9 月試行，2004 年 9 月全面實施，其原有「美勞課程」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的「視覺藝術」，且由於師資培育的多元化，本系原培育美勞師資的功能已無法彰顯，因而將課程的重點由「藝術教育」轉移至「藝術理論」與「藝術創作」，以符合市場的需求。目前國內的藝術大學及研師資培育機構的藝術相關系所，皆因應系所合一而統一碩士班的名稱為「OO 學系碩士班」，因此本系擬由「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調整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以符應系所合一的時勢需求。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 由於師資培育的多元化，藝術與設計學系的轉型即在於呼應市場的人力需求，而將重點置於「藝術理論研究」與「藝術創作與設計」人才之培育。「理論組」兼顧在職生與一般生的需求而分組招生，每年招收 8 名研究生，而報考人數在 10-15 名之間。「創作組」包括繪畫創作及工藝設計，每年招收 16 名研究生，而報考人數在 40-50 名之間。
2. 畢業生的專業發展，在職場上受到肯定，無論是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或是任職於教育、行政、學術機構、文化工作室等與藝術、文化、工藝、時尚、設計相關之專業領域，都能夠展現高水準的藝術與設計的能力。
3. 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各項藝術競賽獎項屢屢獲得大獎，包含楊絜婷獲得第 17 屆台灣美術新貌獎首獎，張淳皓獲得 2017 高雄獎，蔡鎮澤獲得 2017 第四屆鴻梅新人獎，高冠群、蕭其珩獲得 2016 第三屆鴻梅新人獎，徐若鈞獲得 2017 總統教育獎、吳易澤獲得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澄波獎...等。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考量不同背景之研究生擬定適合個人發展及社會需求之課程：

1. 理論組並重人文涵養與理論研究能力，而人文素養之養成首在藝術之培養，課程重視學生之藝術各理論之素養，將藝術理論課程分為：藝術史、藝術理論、藝術教育等領域，藉此培養不同專業藝術理論之人才。
2. 創作組重視人文素養與創作實務，著重學生之藝術內涵與創作能力之內涵，在課程設計特色上以培養具有人文精神的藝術創作人才。

※各新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須另提供外審計畫書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6.11.17

時間：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

地點：醫環系一樓118會議室

主席：孫主任毓璋

出席：江啟勳 許志樸(請假) 王竹方 莊克士 邱信程
 孫毓璋 葉秩光(請假) 許靖涵 吳劍侯 俞鐘山
 莊淳宇 黃鈺軫(請假) 黃郁棻 王福年 張建文(請假)
 彭旭霞 胡尚秀(請假) 陳之碩(請假) 李清福(請假) 楊樹森
 周秀專
 林子祺(系學會會長)

議程：

一、業務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要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來文(文號：1060004700)，105 年度生醫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請本系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研議於計畫通過後 3 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或學籍分組作業。前一年度教育部來文及申請資料如 P7-10 供參。

基準	學位學程 (原科院下)	學籍分組 (BMES 博班分組)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BMES 目前約 17)
專任師資數	不需專任講師，支援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每年作業	每年需提供當年度支援師資	無
	評量與系所要分開作業	無

決議：通過成立學籍分組，成立學籍分組所需相關表件，請甲丙組老師協助撰寫。

(二)略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下午 1:30

原子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5 日（週二）上午 10：10

地 點：李存敏館 204 會議室

主 席：葉宗洸代院長

出 席：（依姓氏筆畫排序）

江啟勳教授、吳劍侯主任、林唯耕主任、林滄浪教授、俞鐘山教授(請假)、孫毓璋主任、
許榮鈞所長、許靖涵教授、黃嘉宏教授、潘欽教授、蕭百沂教授(請假)

列 席：

紀 錄：林蕙瑩

頒獎：略。

報告事項：略。

提案討論：

案一、略。

案二、醫環系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醫環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1.17）審議通過。申請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計畫書 P11 則一更正為擇一、計畫書中有關退場機制均改成配合機制、P15 學生媒合其他家
相關廠商改成可轉換其他家廠商…、P15、P16 更新師資陣容資料及人數及學生論文著作發
表，修正後全票通過。

案三、略。

案四、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50

108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別	增設	班別	☐ 博士學位學程 ☒ 學籍分組 (擇一勾選)				
本部核定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年度、名稱及名額	1. 核定年度+案名：105 學年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2. 核定名額： (1) 碩博 5 年一貫：__2__ 名，實際招收__0__ 名。 (2) 博士 4 年研發：__3__ 名，實際招收__1__ 名。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學位學程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生醫工程產業組)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Industry Group ☐ 全英語授課 原「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更名為「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General Group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95 學年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189	116	54	359
招生管道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博士班入學考試						
擬招生名額	※(不得逾本部核定名額) 5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名額須由校內調整，請明確告知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否則不予受理。另請提報近三年全校博士班註冊率證明資料，本部將視本案實際招生狀況予以評估。) 1、由本系及教育部授權校長調控名額調整而來。 2、近三年全校博士班註冊率證明資料(待教務處提供後將更新)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若填列「是」，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俾本部查閱，未公開則填「否」。) http://career.web.nthu.edu.tw/bin/home.php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姓名	孫毓璋			
	電話	(03)572-5077	傳真	(03)571-8649			
	Email	ycsun@mx.nth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名稱並不得含有菁英、榮譽等詞彙。

貳、附件：

一、校務會議通過紀錄

二、招生簡章預擬之招生內容

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本系於「生醫工程科學」之主軸，係以基礎科學為基點，於物理與化學的基礎之上，應用於生物、醫學與環境之跨領域科學，不但需求性高、發展迅速、而且極具挑戰性，強調的是以基礎科學為導向，利用原子、分子、奈米等方法，實施生物醫學的應用，強化本系於跨領域的特色與領先地位。本學位之學程立基於解決產業實務問題，邀請生技產業合作企業參與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強調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級研發精英。輔導學生於碩士班進修一年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於博士班第一及第二年在系研發、第三及第四年於合作企業從事研發工作，有效強化學生的核心技術能力與職涯發展競爭力，共同培育博士級研發菁英，提升台灣生醫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合作企業：

企業名單：博信生物科技、浩宇生物科技、匯特生物科技及保生生物科技。另外也陸續洽談其他多家與生醫工程及環境科學等領域相關之企業。

報名資格：

本校碩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及具本系博士班入學資格之博士班新生。

招生名額：1.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2 名

2.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3 名

報名日期：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線上資料初審 (50%，審查通過者使得參加複試)

口試面談複試 (50%，口試時間每人約 30 分鐘)

系所初試時間訂於 6 月 1 日前辦理完畢，並於 6 月 15 日前公告並通知考生。另訂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複試。

申請應繳資料：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術論文、研究著作等
3. 推薦書二封
4.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 中英文自傳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一、甄選機制:

本學程培育模式有二(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其甄選對象及條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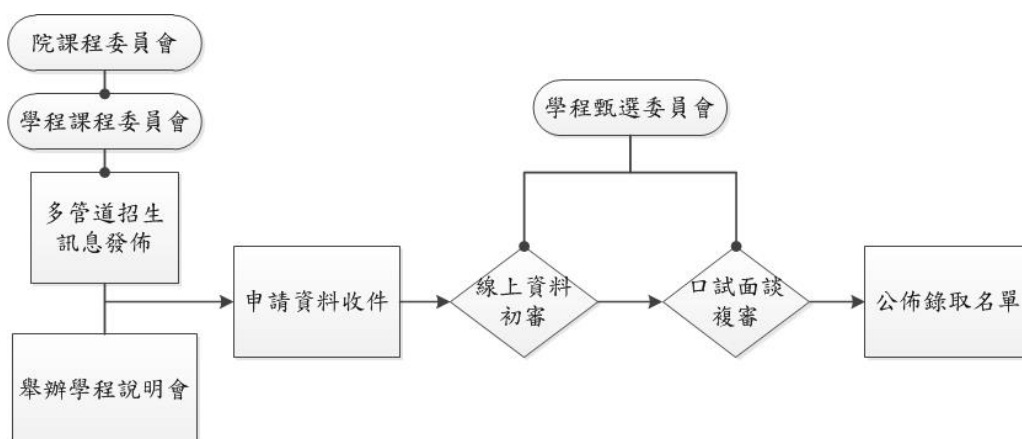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招收本校生醫工程及環境科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加入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前二年於學校修課，後二年於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甄選對象/條件: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本系專任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選流程:於每年六月提出申請，經由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甄選委員書面審查及口試面談通過後，錄取進入本學程，甄選流程詳如圖-X 所示。

相關申請辦法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甄選流程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前二年於學校修課，後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培育方式同前，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甄選對象/條件: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或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

甄選流程:博士班新生循博士班一般生入學管道進入本系，即具學程申請資格。

申請人(博士一年級新生或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於每年六月提出申請，經由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甄選委員書面審查及口試面談通過後，錄取進入本學程。

三、課程規劃與學生退場機制

(一)課程規劃:

1.分年課程規劃。

本系生醫工程產業博士班的課程，分為「分子生醫工程」、「醫學物理與工程」及「環境分子科學」三大專業學程，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最低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 (不含書報討論、不含論文、不含專題研究)、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30 學分(不含碩博書報討論、不含論文、不含專題研究)。學生可依其興趣選修本系或校內課程，為使學生能在跨領域教學研究的同時，架構出一專業領域知識，因此律定基礎必修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及專長選修課程三大向度供學生選讀，其中專業核心課程中需至

少選擇一學程，修習其中三門專業科目。而專長選修課程將提供學生在未來產業發展所必需之智慧財產保護、科技法律、產學合作計畫規劃執行與生醫工程產業實習等相關實務知識。本學程之專長選修課程設計將兼顧學術與實務需求，以降低學用落差為目標，聘請合作企業資深經理人或研發專家擔任本學程之業界導師，參與課程規劃並擔任課程講師。表 1 所示為本系研究所課程之簡要說明；專業核心課程規劃架構如表 2；專長選修課程規劃架構如表 3。

表 1 本系研究所課程之簡要說明

修課規定	(1) 專業核心課程中需至少選擇一學程，修習其中三門專業科目。 (2) 專長選修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其中兩門專業科目 (3) 最低畢業學分：學分必須為 4（含）字頭以上課程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18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不含論文、不含專題研究）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30 學分（不含碩博書報討論、不含論文、不含專題研究）
基礎必修課程	專題書報討論 博士班：4學期
專業核心課程 (至少三門課)	分子生醫工程學程：12門課程36學分 醫學物理與工程學程：10門課程30學分 環境分子科學學程：3門課程9學分
專長選修課程	專長選修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其中兩門專業科目 其他選修課程包含醫環系 4（含）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唯 4 字頭課程以二門為限。

表 2 生醫工程產業博士班專業核心課程

專業核心課程中需至少選擇一學程，修習其中三門專業科目。

分子生醫工程學程：		
生醫光電基礎 (3)	光電之生醫科技應用(3)	分子生醫基礎 (3)
輻射生物學 (3)	生醫耦合化學 (3)	分子影像藥物 (3)
基因晶片及其生醫應用 (3)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 (3)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3)
生醫複合材料與表面改質 (3)	藥物控制釋放(3)	奈米生醫導論(3)

醫學物理與工程學程：		
核醫影像物理學 (3)	放射物理 (3)	醫學成像原理(3)
放射治療物理學 (3)	輻射度量 (3)	生醫影像處理 (3)
醫用超音波原理(3)	磁共振造影原理與應用(3)	生醫訊號處理 (3)
生理性磁共振影像 (3)		

環境分子科學學程：		
環境化學 (3)	環境分析化學(3)	*

*第三門核心課程由指導教授依學生研究領域需要則一認定。

表 3 生醫工程產業博士班專長選修課程
專長選修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其中兩門專業科目

專利寫作理論與實務 (3)	生醫產業專題 (3)	生醫科技、社會與法律 (3)
生物產業技術實務 (3)	生醫工程產業實習(1)	

2.參與研發規劃。

學生甄選將經由學程甄選委員會書面審查並會同合作企業以口試面談通過後，錄取進入本學程。論文之研究將以解決產業實務問題為主要目標，針對企業與本學程參與教授之共同研發需求，規劃論文研究方向，並運用本學程與合作企業所提供之

軟、硬體相關資源，支援學生之論文研究並同時參與企業研發。此外，可依照個別計畫之需求，與企業共同提出合作計畫(例如：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以獲取相關研發經費挹注。

(二)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於學生參加計畫期間明確設定各階段應達成之學習成效，並定有明確之淘汰機制。另一方面，需有學生研發主題設定之機制。

1.學生研發主題設定機制。

學生研發主題設定機制包含兩階段，第一階段由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甄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與合作企業導師共同組成)，配合學程資源及研究，媒合共議具產業潛力之研究方向，以遴選適合學生進入本學程。第二階段為學生入學後，將由本學程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導師共同指導，依據企業與本學程教授之共同研發需求，定期討論以規劃學生論文題目。

2. 學習成效檢核與淘汰機制

2.1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1、修畢博士班應修課目與學分。2、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3、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2.2 博士班資格考試

考試分為基礎科目和專長科目，基礎科目以修課為之，專長科目以口試為之。學生須經指導教授討論同意後擇一組別修課。專長科目須在基礎科目及格後方得報考，專長科目每人有兩次機會。

2.2.1 基礎科目

基礎科目分「分子生醫工程」、「醫學物理與工程」及「環境分子科學」三組。

【分子生醫工程組】：(1) 下列七門課程中擇二科修習。(2) 七門課程為：生醫光電基礎、分子生醫基礎、生醫耦合化學、藥物控制釋放、奈米生醫導論、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生醫複合材料與表面改質。【醫學物理與工程組】：(1) 修習下列二門課程。

(2) 二門課程為：放射物理、生醫影像處理。【環境分子科學】：(1) 下列二門課程中擇一科修習。(2) 二門課程為：環境化學、環境分析化學。及格標準：各門課通過成績皆為 A- (80 分) 以上。

2.2.2 專長科目

學生於專長口試前需依相關規定繳交「個人專長簡介及研究計畫綱要」，作為口試委員發問之參考。「個人專長簡介及研究計畫綱要」之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1、個人學經歷簡介(大學、研究所、及相關工作)。2、學科專長簡介(主專長、次專長、曾修習之專長課程)。3、研究計畫綱要(指導教授、研究摘要、主要研究內容)。4、其他有助於口試委員發問之資料。及格標準：每一位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勾選口試結果：(1)通過(2)不通過，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勾選通過者口試及格，未達二分之一委員勾選通過者口試不及格。

2.3 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博士班論文口試前，應通過英語能力鑑定，其認定辦法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2. 參加托福 (TOEFL) 考試成績達托福紙筆測驗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iBT) 達 79 分以上。
3. 參加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達 750 分以上。
4. 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五字頭，3 學分)，依研究所標準成績及格。
5. 提出在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証書，經認定後通過。

2.4 論文著作發表

論文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以下 1~5 項其中一項。(如研究成果卓越，有明顯可資參考之紀錄者，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推薦，並經學程會議通過，不在此限。)

1.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美國專利申請書一份
2.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
3.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一份
4.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一份
5.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二份

2.5 論文考試

學生合乎口試資格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提出申請表申請，並送請學校核准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於半年內，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提出擬聘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名單，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進行博士班論文口試。論文口試之前，由本系安排博士候選人對全系教師演講。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由學校報教育部核覆後聘任，校外委員至少逾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出席委員至少五人（含）以上，其中校外委員逾三分之一，始能舉行考試。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乙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如有逾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得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三)退場機制

- (1)本校設有產學營用中心統整綜合企劃組、智財技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學研創新輔導課程、產學合作資源、專利設計、法規諮詢，可提供學程新創技術創業的輔導。並提供學研團隊創新創業輔導課程及產學合作資源。
- (2)本校設有萌芽中心與商業諮詢顧問委員會，主動輔導新創事業育成。
- (3)本校並設有職涯發展中心，並期舉辦高科技產業與校園徵才與就業輔導。
- (4)本校清華企業家網絡的校友業師團隊可提供創業與經營管理資源，協助學研團隊與國內外廠商及產業界建立合作管道，隨時掌握產業界最新的脈動。
- (5)本院設有多項博士班培育計畫，積極爭取多方資助達到永續培育人才的目的。
- (6)本學程之合作廠商將形成產業聚落，聚落經費除了提供本學程學程經費配合款，

並作為本案補助終止時所需之運作經費，以為永續經營。

(7)本案將持續吸納多家產業，如原廠商欲中止計畫時，學生可媒合其他家相關廠商，為此學程開啟新契機。

四、其他

(一)校內資源：

本學程課程架構是以物理、化學、生物等基礎科學為核心，跨學科之生醫工程為特色，課程設計涵蓋理論基礎及科技與應用課程，本系英文授課比較已達 50%以上，此外，本系將配合產學合作運用資金及相關系內、學院內與校內資源運用，務求達到最大效益，並增進學生國際化極多元化發展為主要目標，目前本院系以合聘及兼任教授方式，邀請醫院主治醫師到本系開授基礎與專業課程，以完善本系師資陣容與臨床工程領域，以期達到產業研發與醫院實際需求相互配合。清華大學產學營運中心亦提供相關生醫法規與產品認證的課程，可以協助本學程學生瞭解產品上市的流程與專利認證(智慧財產權保護)程序。

師資陣容

本系現有 21 位專任教師、4 位合聘教授及 7 位兼任教授。專業背景含括物理、化學、生物、醫學物理、環境工程、電機工程、與環境衛生等研究領域專長，學有專精，素質優秀，為一跨領域之組合。教師全部具有博士學位，表 4-1 所示為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分佈表，詳細師資內容請參見附錄 1。由表可看出本系教師具有跨領域之特色，許多教師的專長也多已反應在專業選修課程中，充分結合教師學術研究領域與教學，滿足本學程跨領域課程規劃設計與學生學習之需求。另由此表也可看出本系較欠缺醫學背景之師資，此部分本學程利用聘請合聘及兼任教授方式，邀請台大醫院等主治醫師到本系開授基礎與專業課程，以完善本系師資陣容與學程領域。

表 4-1 本系各學程教師及專長領域

學程	姓名	專長領域
----	----	------

環境分子科學學程	王竹方 吳劍侯 莊淳宇 黃郁棻 林采吟	孫毓璋 俞鐘山 黃鈺軫 董瑞安	環境化學、環境分析化學、超微量分析、環境污染物宿命、環境生物及健康效應、環境界面化學、大氣化學與氣膠科學、環境奈米科技等。
分子生醫工程學程	許志樸 邱信程 莊淳宇 胡尚秀 柯美蘭	江啓勳 俞鐘山 張建文 陳之碩	生物晶片之研發與應用、生醫奈米分子之操控與量測、生醫材料、幹細胞與組織工程、藥物傳輸與釋放、腫瘤基因治療、分子影像藥物、醣脂質與核酸藥物合成、生醫流行病與分子毒理研究、生醫資訊等。
醫學物理與工程學程	周文采 江啓勳 葉秩光 彭旭霞 洪志宏 萬永亮	莊克士 許靖涵 王福年 陳俊榮 田美萍 曾文毅	醫學影像、放射物理、保健物理、輻射生物、核子醫學、放射治療、癌症治療分子影像與藥物等。

軟硬體設施

本系主要運用空間為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館，共分七樓，佔有空間約 2700 坪，地下樓為機房，一樓為辦公室區，除系主任及職技人員辦公室外，另有二會議室、一教員休息室、一師生聯誼室及二大型教室，有一演講廳在一樓西側，二樓至七樓為教學研究區，二樓屬分子生醫光電研究區，三樓及四樓為保物及醫物研究區，五樓為環境科學研究區，六樓為分子生醫工程研究區，七樓為環境分子分析研究區，每一層樓均有其屬性之教學實驗室，另有教授辦公室三到四間，學生研究室三至四間及教授之專業實驗室，每一教授基本配置空間為 8 坪大的辦公室、8 坪大的研究室及 20 坪大的實驗室。

儀器設備

本系可用來支援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儀器設備相當多樣，可分為專科教室與教學實驗室兩大類：

(A)專科教室

本系教室與設備可區分為多媒體教室、共同教室、簡報室(會議室)、師生聯誼室、系電腦室，敘述如下：

- (1) 系所多媒體教室：本系成立一間多媒體教室(BMES301)，可容納 92 人，設備配有獨立之空調設備、網路、投影機、影音設備、廣播系統及遠距教學，教師可以利用此專業教室進行多媒體視聽應用輔助教學。
- (2) 共同教室：各樓層普通教室共計 9 間，均配有獨立之空調設備、單槍投影設備、影音播放機，配合教學的需求開放使用。
- (3) 簡報室(會議室)：共計有 5 間，均配有獨立之空調設備、單槍投影設備，網路系統。使用以會議討論及書報討論為主，平時可當一般教室使用，配合教學的需求管制使用。
- (4) 師生聯誼室：研究生及大學部班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以師生的聯誼活動及學生休憩、討論課業為主，可容納 48 人，獨立空調設備、單槍投影設備、公用冰箱、個人信箱、年級書櫃、書報雜誌，有無線網路 IP 提供師生使用，設讀卡機門禁管制系統。
- (5) 系電腦室：由系資訊委員管理，設有 10 台電腦可供上網，投幣式公用雷射印表機一台，讀卡式影印機一台，以提供學生搜尋資料與報告之便利。有獨立空調設備，可容納人數 10 人，設讀卡機門禁管制系統。
- (6) 系演講廳：由演講委員管理，設有 2 台投影機、200 吋大銀幕、e 化資訊講桌、獨立空調設備。主要作為每星期三邀請國內外學者到系上演講，並不定時舉辦大型會議之學術性發表與研討，可容納人數 260 人。

(B)實驗室

本系的主要儀器設備除了在各教學實驗室，亦分佈於各教授的研究室，另外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ICP-AES及ICP-MASS置於七樓。為充實學生實驗能力與提昇研究能量，本系不餘遺力挹注大量經費充實重要研究儀器設備，各學程之重要儀器包括：

(1) 分子生醫工程領域：

流式細胞儀、雷射光鉗系統、靜/動態光散射儀、顯維拉曼光譜儀、基因晶片系統、高效能液態層析儀。

(2) 醫學物理與工程領域：

核磁共振影像系統、高頻超音波影像系統、高速攝影機、都卜勒超音波掃瞄儀、倒立式螢光顯微鏡、冷卻式數位相機、微透析檢測取樣系統、400MHz 核磁共振影像儀。

(3) 環境分子科學領域：

X 光粉末繞射儀、原子力顯微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ASS)、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

(二)企業資源：

本學程之合作企業單位包括博信生物科技、浩宇生物科技、匯特生物科技以及保生生物科技四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屬於生醫影像、高階醫材、生物材料與生醫感測等相關產業，發展方向與本系目前所規劃之「分子生醫工程」、「醫學物理與工程」及「環境分子科學」學程具有高度相關性，合作企業資源的加入可以加強本系內及校內師資專長整合與臨床應用的發展技術，並可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的團隊合作以求目前各項生醫工程與環境分子科學的突破。並進而促進產官學的研發團隊合作。另外，藉由企業人力資源的投入，將可以增加系上科技研發人員(含學生)與企業交流的管道與引導系上團隊進行大規模產學研究計畫合作機會。

(三)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

(1)博信生物科技

博信生物科技主要以開發多功能超音波對比劑為主，其功能可包括超音波對比劑、藥物載體、具標的性、多模式醫學影像用對比劑，提供一個醫學診斷與藥物治療可以同時實現之平台，配合學研/醫療單位進行加值開發、用以建立強力的產學合作關係為後續臨床測試鋪路。

研發方向

博信生物科技之核心願景在於拓展微氣泡在醫療上之各種應用，實現疾病之早期診斷與治療，並進一步逐步落實超音波用於癌症治療的趨勢。為配合超音波之產

業鏈衍生業務範圍，未來可能業務包括引入超音波設備、雲端醫療、進而推廣高階健康檢查等。而附加之企業價值，則為推展相關微氣泡技術於美容、清潔滅菌、工業洗滌等其它產業應用上。

(2) 浩宇生物科技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少數具備發展高階超音波醫材產品開發進入臨床的創新團隊，我們用超音波技術深入臨床上無創式藥物釋放需求進行新技術之探索與實現，重視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內外醫材以及藥廠進行研發價值鏈緊密合作，致力於國內高階醫材產品創新研發成功里程碑。

研發方向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自長庚大學技術移轉所衍生之新創事業，專注於高階治療用超音波產品開發之研發型公司，積極投入超音波藥物釋放技術上的研發，商業營運模式以醫材研發製造服務、提高夥伴藥廠之藥物價值鏈、以及開發具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的高階醫材產品為主。

(3) 匯特生物科技

匯特公司的技術來自國內研發機構的全球專屬授權，目前主力研發的產品是來自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的玻璃體填充物（Vitreous Substitute），是全球第一個視網膜剝離修復手術使用的水膠類產品，技術領先全球，堪稱臺灣之光。另一技術為奈米磁控藥物載體技術-藥物控制釋放平臺，為新劑型新藥的開發，應用於乳癌治療。匯特公司已經啟動 GMP 廠興建，將在新竹生醫園區興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產基地。

研發方向

匯特公司獲得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屬授權之「人工玻璃體替代物」技術為一新型態之人工玻璃體，具有可注射性、可生物降解之特性，可減低手術植入過程之傷口，能使病人在手術後得以快速完整的康復。磁性奈米藥物載體整合了四大功能，藥物緩釋、磁性導引、核磁共振顯影特性與標靶定位，並可藉著標靶分子的架接，來大幅提升奈米粒子與腫瘤的反應作用，使療效可大大提高。

(4) 保生生物科技：

「保生國際生醫」提供專業、精準、快速的照護監護方案，並以使用者及受測者

的角度為出發點，研發精準且便利的體外診斷儀器與試劑，為各醫療據點提供高準確度的血液檢測資訊，讓每一個健康的生命，在完善的監護下，能得到最高品質的呵護。目前保生國際生醫已通過 ISO13485 : 2003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研發方向

集合國內體外診斷產品(In Vitro Diagnostics, IVDs)豐富開發經驗之專家學者，致力於以下三大研發方向：(1) 重點照護檢測（Point-of-Care Testing, POCT; (2) 居家照護檢測（Home-Care Testing）; (3) 寵物臨床檢測（Veterinary Clinical Testing）。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99763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產業發展關聯性調查表、學生名冊、學程調查表(0099763LA0C_ATTCH87.pdf、0099763LA0C_ATTCH88.pdf、0099763LA0C_ATTCH89.pdf、0099763LA0C_ATTCH90.pdf、0099763LA0C_ATTCH93.odt、0099763LA0C_ATTCH94.odt、0099763LA0C_ATTCH91.odt、0099763LA0C_ATTCH92.odt)

主旨：貴校函報「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5月6日清綜教字第1059002373號函及105年5月20日清綜教字第1059002642號函。

二、計畫審查結果如下（核定表如附件1）：

（一）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核定通過，碩博五年一貫名額核定9名，博士四年研發名額0名。

（二）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核定通過，碩博五年一貫名額核定4名，博士四年研發名額1名。

（三）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核定通過，碩博五年一貫名額核定2名，博士四年研發名額3名。

三、有關計畫共同建議事項，請學校納入計畫修正時參據：

（一）學校應落實學程之各項課程設計及博士生畢業條件之更改，並應以產學合作為導向。

(二)學校風氣與教師之觀念需同步往產學方向更新，並應強化教師與企業間之互動，學校亦應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三)有關博士生之畢業條件，其中專利或相關技術可依計畫執行之進度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確認學生學習之進程。

四、後續辦理事項：

(一)請學校依審查意見（如附件2）修正計畫書，並將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如附件3）及產業發展關聯性調查表（如附件4）裝訂入修正後計畫書最前頁，另請學校留意經費申請表需核章，封面加蓋學校用印後，書面一式2份併同電子檔報部，俟計畫書核定後另案通知掣據撥款事宜。

(二)103年度及104年度獲核定之計畫案，需先辦理經費收支結算始得繼續請領本（105）年度之學生獎助學金，爰請學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核結作業，併同學生名冊一式2份（如附件5，並請依註記說明辦理）報部。

(三)105學年度正式成立學程對外招收學生之學程，為配合總量填報作業，請填寫學程名額分配調查表後（如附件6），逕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henrik@mail.moe.gov.tw）。

(四)前述需報部之修正計劃書、經費收支結算案請學校於105年9月16日（五）前完成，另本案相關之電子表件皆放

置於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http://depart.moe.edu.tw/ED2200/>）上，請學校參考使用。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105 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核定表

學校	計畫	碩博五年 一貫名額	博士四年 研發名額
清華大學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9	0
清華大學	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2	3
清華大學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4	1

(以下空白)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5.11.18

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3:00

地點：醫環系一樓118會議室

主席：江主任啟勳

出席：	江啟勳	許志模	王竹方(請假)	周文采(請假)	莊克士
	邱信程(請假)	孫毓璋	葉秩光(出國)	吳劍侯	許靖涵
	俞鐘山	莊淳宇	黃鈺軫(請假)	黃郁棻	王福年
	張建文	彭旭霞(請假)	胡尚秀	陳之碩	

議程：

一、業務報告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各委員會報告事項：略

(三) 系學會報告(請假)：無

(四) 其他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系所架構重整計畫書

說明：更名「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計畫書，及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1、2)

決議：更名「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計畫書，及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計畫書均同意通過，適度修改後送院務會議。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

106.1.6

時間：106 年 元 月 6 日（星期五）12:00

地點：醫環系一樓118會議室

主席：江主任啟勳

出席：	江啟勳	許志模(出國)	王竹方	周文采	莊克士
	邱信程	孫毓璋(出差)	葉秩光(請假)	吳劍侯	許靖涵
	俞鐘山	莊淳宇	黃鈺軫(請假)	黃郁棻(出差)	王福年(出差)
	張建文	彭旭霞	胡尚秀	陳之碩	

議程：

一、業務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系所架構調整計畫

說明：本系更名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申請「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提案送至院務會議討論，其中更名乙案，因原科院擔憂更名後變更學院歸屬影響原科院，故阻力相當大，很感謝各位老師出席 12 月 14 日的座談會表達各位老師的意願。案經院辦在 12 月 19 日邀請工學院院長、醫工所所長、教務長及本院相關主管開會討論，陳副校長也在元月 5 日邀請相關人員商議，盡力與院務會議代表溝通。院務會議訂於元月 10 日(下周二)召開討論本案，請各位老師提出建議或備案。

決議：若原提案於院務會議阻力太大無法獲得共識，先以「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提案申請討論；系更名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提案，則更改為「生醫工程與醫學物理學系」後再提案。(投票結果：更改為「生醫工程與醫學物理學系」9 票，維持原「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4 票)

三、散會：下午二時

原子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 月 10 日（週二）中午 12：10

地 點：李存敏館 204 會議室

主 席：曾繁根院長

出 席：（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竹方教授（請假）、江啟勳主任、巫勇賢主任、林唯耕教授、林滄浪教授、孫毓璋教授、
許榮鈞所長、許靖涵教授、黃嘉宏教授、蕭百沂教授、薛燕婉教授

列 席：

紀 錄：林蕙瑩

報告事項：

略。

提案討論：

案一、略。

案二、略。

案三、略。

案四、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成立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醫環系 105.11.18 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案內容詳附件三。

決議：出席 11 人，11 人全票通過成立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案五、略。

臨時動議：

案一、略。

散會：15：00

107 學年度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105.11.30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英文名稱：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曾經申請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 系博(碩)士班 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學校	1.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2.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3.國立中興大學 土壤環境科學系(所) 4.私立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5.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環境衛生組						
招生管道	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						
擬招生名額	15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 填列本部則不予審查) 招生名額由原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調整而來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俾本部查閱)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就業輔導 http://info.web.nthu.edu.tw/files/11-1890-8514.php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姓名	孫毓璋			
	電話	03-5725077	傳真	03-5718649			
	Email	ns@my.nth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

校 名：清華大學

申請案名：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學系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 新設單獨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__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位。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3-4) (表 1-2 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供後併入裝訂)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8 員。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簡稱醫環系)不只是科技部微量分析的貴重儀器中心所在，醫環系教授們在分析化學與環境科學的研究領域也有多年的研究基礎，教授們不只是科技部的分析化學與環境科學學門中的成員，教授們也陸續有當學門召集人的資歷；研究上除了科技部分析化學與環境學門的個人計畫外，也有許多的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在過去數年中，學生對從事環境相關研究只是附屬於醫環系之下的系名感到困惑以致在修課中經常感到徬徨。在 97 年與 105 年的二次系所評鑑中，評鑑委員均建議「應該更改系名，讓學生的學習不致失焦」；為更進一步推動分析與環境科學之教學研究，培養相關研發人才，因此擬推動「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之增設獨立於醫環系之外。

清華大學在全國相關系所裡，普遍獲得肯定擁有堅強的分析化學、生態健康及綠色科技的研究群，包括理學院之化學系、工學院之化工系與材料系、生命科學院、及原科院各系所等。原科院中，醫環系的教學研究績效，與各大學院校環境相關系所相比，也居領導地位。相關教授專長的領域包括：「分析化學、空氣品質監測、空污防制、環境廢棄物資源再應用、環境中低放射線廢棄物物種分析、水污染物成分分析、食品中有機物分析、過敏原的生物監測系統、體內暴露污染物偵測、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與空氣中奈米顆粒的潛在健康風險評估等。」合作的對象與計畫的來源有國衛院、工研院、環保署、原委會核研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參與相關研究的教授在國內外分析化學、環境科學、環境基因毒理與生醫流行病領域裡，皆相當活躍且受同儕的肯定，有多人曾任教育部學審委員、科技部分析化學、或環境科學學門的召集人、諮議委員、或複審委員等。除了原先在醫環系從事分析化學與環境相關的研究教師外，在未來成立獨立所的同時將有三位由原新竹教育大學(簡稱竹教大)合併過來的三位應用科學系教授，專長於環境生態與健康的研究，將使此一研究所於應用環境分析的專長於環境生態與健康的研究更趨完善。

貳、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在全球資源急遽耗竭及環境品質快速變遷的危機中，近年來，環境與健康相關的

議題已從早年的「日趨嚴重、不容忽視」的層級，躍升到現今的「兵臨城下、刻不容緩」的地步。甫於2016年5月23日舉辦的第二屆聯合國環境大會(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邀集全球173個國家的部長、聯合國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共同研討應對當今世界所面臨環境挑戰的方向，並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決議。本次會議中主要討論的議題包括提升全球環境永續發展，加強低碳經濟和永續發展議題的多方對話，為全球綠色經濟和永續發展繪製藍圖等，換言之，不論從學術或是國家社會發展的角度，以上環境議題將會成為主要努力的方向。

根據以上論述，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期能成立一所植基於「分析化學」(Analytical Chemistry)，「生態與健康」(Ecology and Health)及「綠色科技」(Green Technology)三大主題的「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積極培養分析化學與環境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學校及社會之環境教育與學術研究，以下將針對上述三個發展方向進行說明。

一、分析化學

環境化學是70年代後，才發展起來的一門內含化學科學和環境科學的學科，它是化學領域中一個重要的分支，也是環境科學的核心。環境化學是一門研究環境中有害化學物質中的分布、宿命、效應（生態效應、人體健康效應以及其他環境效應）以及降低或消除其危害的科學。環境化學的主要研究內容包括：(1) 透由污染物的檢測，及其在環境中的毒害性和對環境的影響的鑒定，了解化學污染物在環境中的含量和污染程度；(2) 研究化學污染物在環境中的遷移、轉化和歸宿機制，如污染物在環境中的積累、相互作用機制和生物效應等。綜而言之，環境化學的研究方法係以化學方法為基礎，再結合生物學、醫學、地質學等學科的知識與方法，並以解決環境污染問題及促進人類健康為目的的跨領域學科。

基本上，環境化學主要的內容分別包括：環境分析化學，環境污染化學(大氣、水、土壤環境化學)及環境污染控制化學等。其中，環境分析化學是研究環境污染物質的組成、結構、狀態以及含量的分析化學技術。基本上，在”No data=No knowledge”及”Without knowledge, no development and without development, no future!”的原則下，任何科學的發展均有賴分析化學的發展。

本規劃案中欲成立之分析化學組，主要在建立及培育探討環境及生物體中對人體健康有害物質之濃度分佈、影響因子及健康風險評估之微量及超微量分析技術與人才。目前著重的應用範圍為研究各種環境介質及生物體中有害成份之來源、濃度分佈、暴露途徑及健康風險評估。

二、生態與健康

在生態系內，各個層級以及層級與層級間，不同生命形式所構成的生物多樣性，扮演著重要功能。生態系供應生態圈內各個生物物種所需要的食物及其他營養來源，也承受並分解各個生物物種所產生的廢棄物。生態系內的生物多樣性，與其物理環境間複雜的交互作用關係，使生態與氣候間彼此互相影響。當空氣及水的供應受到污染時，就會直接干擾生態系的正常運作，由於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受到

影響，也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地球生態系統供應食物和處理廢棄物的能力。

如前所述，當環境污染物超過環境的自淨能力時，就會對環境自然生態系統和人的健康產生危害，即使當時不造成危害，但後續效應有害也算是污染行為，如氮氧化物的排放，本身並不有害，但在陽光催化下與自由基等物質作用會轉化成光化學煙霧，對生物造成危害。另外，如溫室效應、酸雨、和臭氧層破壞也會給生態系統和人類社會造成間接的危害，有時這種間接的環境效應的危害比當時造成的直接危害更大。

環境污染的最直接、最容易被人所感受的後果是使人類環境的質量下降，影響人類的生活質量、身體健康和生產活動。例如城市的空氣污染造成空氣污濁，人們的發病率上升等等；水污染使水環境質量惡化，飲用水源的質量普遍下降，威脅人的身體健康，引起胎兒早產或畸形等等。嚴重的污染事件不僅帶來健康問題，也造成社會問題，如隨著污染的加劇和人們環境意識的提高，由於污染引起的人群糾紛和衝突逐年增加等問題。

因此，如何從環境生態與人體健康互動影響的角度，透過環境衛生的知識，探討環境汙染物對人與生態系的影響係本組未來研究與教學的主軸，並著重於討論食品、生態及微環境等對人類健康的影響，並將同時探究適當的對應方式，以期降低人類健康的危害程度及善待環境。

三、綠色科技

綠色科技在環境科學上的應用，旨在維護自然環境與資源以及減低人類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亦即可盡量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的科技，因此，永續發展即是綠色科技發展的核心目標，換言之，在解決環境問題時，如何在符合社會公平、經濟允許和環境健全的準則下，尋求解決目前遭遇的環境問題，就成為目前綠色科技發展的關鍵議題。

基本上，綠色科技可以說是「綠色科學」與「綠色技術」之總稱，亦即在減少能源與資源消耗及降低環境衝擊的需求下，發展全新應用方法或援引其他領域既存作法以改善或解決當前人類永續發展與生態環境問題。其中，綠色能源（綠能，Green Energy）又稱為潔淨能源（Clean Energy）即為一例，為達到對環境是零威脅及為後代保留健康環境的目的，低碳清潔能源（Clean-and-Low-Carbon Energy）技術即是利用開發各種新型的清潔能源取代傳統能源，從高碳走向低碳，從低效率走向高效率，從不清潔走向清潔，換言之，即是開發對環境友善性的永續能源(Sustainable Energy)。另外，一般在分析過程中，因化學品的使用是不可避免的，其中不乏有害化學物質(Hazardous Chemicals)，若不謹慎使用及處理，很容易產生比原來樣品更大量且更具毒性的廢棄物。因此，綠色分析化學已經成為綠色科技中較新且重要的一環。為達到綠色分析化學的目的，近年來，綠色分析化學漸被重視，其中包括樣品體積減量、現場分析、乾式前處理製備、溶劑減量、使用氣密容器、連線技術(Hyphenated Techniques)、微型化與自動化分析技術等，主要係在致力達成開發對環境友好化學技術，減少或排除化學合成、分析過程中所使用與產生的有害物質，並加強回收與再利用，增加能源與物質使用效率等目標。基於上述永續發展的需求，本組未來研究與教學的主軸包括：綠色分析技術、環境復育（Remediation）和潔淨

能源 (Clean Energy) 等。

參、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現今的環境主義(Environmentalism)是一個可回溯到十七、八世紀時，對當時工業社會造成的環境危機的反思所引起的社會運動，這個議題也隨著卡森(Rachel Carson)女士在1962年發表《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後，環境保護才逐漸成為全球關懷的問題之一。隨著工業的快速發展與環境問題的日趨嚴重化，全球學者從1970年代開始，紛紛投入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觀念的研究與傳播，開始關心公害污染、水資源保育與管理、水污染問題及法規的制定等議題；在1980年代初學術界逐漸從單純以科學/工程為基礎的研究，拓展至如何達到「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研究議題。

傳統上，污染防治涉及的面向包括水污染、廢棄物、空氣污染、噪音、飲用水品質、環境衛生、毒性化學物質、公害糾紛、環境用藥等，基本上，大多是在事後解決汙染所引發的問題。在1987年聯合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提出《我們的共同未來》(Our Common Future)，並將永續發展定義為：「永續發展是滿足當代人之需求且未妨礙後代人滿足他們需求的發展。」後，人們才開始意識到要成功的達到環境保護的目標，是必須同時從政治經濟、環境正義與風險分配的角度來探討環境保護的議題才行，從此永續發展的議題才隨著國際潮流的蓬勃發展而展開。這也可以從聯合國在1992年召開地球高峰會議(通過公布《21世紀議程》(Agenda 21))，在1997年召開地球高峰會五年工作檢討會(Rio+5)，分別在2002與2012年召開的Rio+10及Rio+20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及2016年舉辦的第二屆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公布《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窺見。

本規劃案欲成立之「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即是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顧及現有的人力與資源，選擇從「分析化學」(Analytical Chemistry)，「生態與健康」(Ecology and Health)及「綠色科技」(Green Technology)三大主題切入，建立一個同時兼具基礎檢測與分析能力及涉及目前在永續發展議題中普遍受到關注二個方向的教學與研究團隊，藉此我們除欲為我國培育出同時兼具分析化學與環境科技專業的跨領域人才外，我們也企圖透過不同領域間的交叉學習與合作，朝向具衝擊性、更具挑戰性之環境議題邁進，嘗試創造出具有高學術價值的研究成果。

肆、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 1.學生來源:主要為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食品科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等相關大學科系。
- 2.規劃招生名額 15 名。
-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本所將以「分析化學」、「生態與健康」和「綠色科技」為三大主題，培育兼具分析化學與環境科技專業的跨領域人才。與目前國內偏重環境工程教育的环境工程研究所(台大、成大、中央、成大、交大、中山等)，有所不同。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1.近五年本系所畢業生就業進路包括：傳統產業包括中鼎工程、台電、台聚等；化學化工產業如 3M、衡準科技等；食品工業如旺旺集團等；分析儀器公司如 Perkin elmer；生技公司如台灣微脂體公司等；光電產業如美菲德、群創等，以及半導體產業如台積電等。另有服務於國內大學院校、核能研究所、食藥署，以及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衛院、金屬研究發展中心等。整體而言，約有 60%畢業生投入相關領域之就業市場(47%)或學術研發單位(12%)。
- 2.由於「分析化學」仍為本所培育重點學科之一，學生畢業後仍可從事與化學研究、檢驗及分析專業相關工作，包括傳統石化產業、化學化工產業、生技產業、儀器公司、農藥或食品公司、檢驗公司、食藥署、環檢所、毒檢中心等。此外，本所也將進一步藉由與「生態與健康」或「綠色科技」之學科整合，培養兼具化學與生物、生態或資源技術專長之跨領域人才，以因應政府日前積極推動的「新興綠能科技產業」所需人才資源，並解決日益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
- 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伍、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所將發展的三個研究主題「分析化學」、「生態與健康」和「綠色科技」均為當前非常重要的學科領域。以「分析化學」和「綠色科技」為例，本校包括醫環系、工科系、化學系、化工系、動機系等雖已有教授投入並獲得良好的成果，但由於資源過於分散，仍需透過「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成立進行系統性整合，才得以在本校建置更完備的教學與研究資源，落實具備化學與環境科技專業之全方位能力人才培育，提升相關學科的研發能量與質量，進而提高本校在「環境科學與食品安全」領域的社會貢獻及聲望。

本所的師資初期將來自醫環系為主，並佐以擬新聘師資，強化在「生態與健康」領域的專長與背景。此外，透過本所的成立作為一跨領域合作的平台，鼓勵所內教授彼此間、或與其他系所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並共同提出跨領域合作計畫，透過不

同領域間實質的交叉學習與合作，創造出具高學術價值的研究成果，企圖妥善解決具衝擊性、挑戰性的重大環境議題。

陸、本所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規劃的研究及教學主題涵蓋：分析化學、生態與健康及綠色科技。課程設計原則依據螺旋式教學原理，由基礎分析化學出發，延伸至進階課程，應用於環境、生醫檢測、食品安全、奈米材料、半導體廠品質品管分析等領域。課程設計特色，著重從分析化學角度重新審視環境問題，深入剖析核心環境問題，進而積極培養分析化學與環境科技專業人才。

此新設立之研究所，主要依據清大醫環系與竹教大應科系之環境相關師資學術背景與研究專長籌備規劃，因此已有多年環境相關課程開設經驗。本研究所核心課程說明如下，悉依本校醫環系環境分子科學組規劃辦理。

1.專題討論(必修課程 4 學分；四學期)

本課程邀請國內外研究學者到本院演講，以介紹分析化學與環境相關研究領域最新的發展，每週安排不同研究課題的演講與討論。由課程負責教授介紹講者的研究背景、安排演講、主持問題與討論、指導參考資料查詢及報告撰寫。

2.書報討論(必修課程 4 學分；四學期)

本課程培養學生研讀科學期刊論文的能力、訓練學生簡潔扼要的口頭研究報告、學習邏輯表達、答辯與發問的技巧。授課教師指導學生搜尋彙整與研究主題相關科學文獻、建立科學與系統性的思考模式、引導學生了解當今分析化學與環境相關領域的重要研究主題，以啟發自己的興趣及未來可能的研究議題。

3.環境化學(必修課程 3 學分)

本課程是化學領域中一個重要的分支，也是環境科學的核心科目。環境化學是一門研究環境中有害化學物質中的分布、宿命、效應（生態效應、人體健康效應以及其他環境效應）以及降低或消除其危害的科學。環境化學的主要研究內容包括：(1) 透由污染物的檢測，及其在環境中的毒害性和對環境的影響的鑒定，了解化學污染物在環境中的含量和污染程度；(2)研究化學污染物在環境中的遷移、轉化和歸宿機制，如污染物在環境中的積累、相互作用機制和生物效應等。綜而言之，環境化學的研究方法係以化學方法為基礎，再結合生物學、醫學、地質學等學科的知識與方法，並以解決環境污染問題及促進人類健康為目的的跨領域學科。

4.環境分析化學(必修課程 3 學分)

本課程是研究環境污染物質的組成、結構、狀態以及含量的分析化學技術。主要探討環境及生物體中對人體健康有害物質之濃度分佈、影響因子及健康風險評估之微量及超微量分析技術。著重的應用範圍為研究各種環境介質及生物體中有害成份之來源、濃度分佈、暴露途徑、生物效應及健康風險評估。

5.論文(必修課程，2 學分)

由本研究所對分析與環境科學有興趣的專任教授擔任學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並選定論文題目。學生依據假說設計並操作實驗、學習邏輯思考、分析實驗結果、統整研究成果、撰寫碩/博士論文及完成論文口試。

最低畢業學分：24 學分 (含書報討論二學期、專題書報討論二學期及專題研究、不含論文)，以上學分必須 4 (含) 字頭以上，唯 4 字頭課程以二門為限，學程特殊需求者得申請抵免。

碩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分，需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除前述規定之修習學分外，剩餘之學分，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選修研究領域相關課程，唯建議同學在選課前與指導教授先行討論。其他修課及學位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	環境分析化學	3	必	孫毓璋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
碩	環境化學	3	必	董瑞安	合聘	博士	環境科學
碩	專題研究	2	必	指導教授	專任	博士	
碩	書報討論	2	必	吳劍侯	專任	博士	環境科學
碩	碩士論文	2	必	指導教授	專任	博士	
碩	分離方法	3	選	待聘			
碩	微量分析	3	選	孫毓璋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
碩	生物分析	3	選	黃郁棻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
碩	食品安全分析	3	選	李清福	專任	博士	食品科學
碩	化學與生物感測器	3	選	周秀專	專任	博士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碩	分子光譜學	3	選	黃郁棻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

碩	環境分子科學	3	選	吳劍侯	專任	博士	環境科學
碩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選	吳劍侯	專任	博士	環境科學
碩	空氣品質量測	3	選	林采吟	兼任	博士	環境科學
碩	廢棄物與處理	3	選	王竹方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
碩	放射性廢棄物	3	選	王清海	兼任	博士	放射化學
碩	放射化學	3	選	俞鐘山	專任	博士	放射化學
碩	奈米與環境	3	選	待聘			
碩	環境輻射	3	選	俞鐘山	專任	博士	放射化學
碩	環境生態學	3	選	楊樹森	專任	博士	生物多樣性
碩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	3	選	莊淳宇	專任	博士	環境健康
碩	基因與細胞毒物學	3	選	周秀專	專任	博士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碩	環境微生物學	3	選	李清福	專任	博士	食品科學
碩	湖沼與海岸濕地生態	3	選	楊樹森	專任	博士	生物多樣性
碩	綠色化學	3	選	待聘			
碩	環境奈米科學	3	選	王竹方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
碩	奈米材料環境應用	3	選	董瑞安	合聘	博士	環境科學
碩	觸媒產氫技術	3	選	黃鈺軫	專任	博士	環境科學
碩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選	擬合聘		博士	
碩	表面分析技術	3	選	黃鈺軫	專任	博士	環境科學

柒、師資現況及延攬規劃含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王竹方	黃國通	Effect of Radiation on the Degradation of Biodegradable PGS
	李政憲	REMOVAL OF COBALT NUCLIDES FROM SIMULATED NUCLEAR LIQUID WASTEWATER USING HEMATITE MODIFIED ULTRAFILTRATION MEMBRANES
	鄭宇容	Enhanced Water Splitting Efficiency of Hematite Electrodes with Metal Ions via Photoelectrochemical process
	蔣嘉哲	The Structural and Photocatalytic Characteristics of Induced Elemental Carbon Overlayers Hematite

		Electrodes Prepared by Electrodeposition with Organic Acid Additives
	張柏陽	Development and Performance Characterization of a Steam-based Aerosol Collector
	王裕翔	The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tmospheric fungi at mountain sites in Taiwan and Thailand
	黃玟玲	Development of Laser Patterning for the Fabrication of Biodegradable Polymeric Microfluidic Systems
	許芷琳	Utilization of Life Cycle Assessment to Evaluate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Microalgae Oil Extraction
	陳以諾	Facile synthesis of enhanced photoelectrochemical performance of carbon coated hematite photoelectrodes via electrodeposition with citric acid additive
	洪薪婷	Using Surface Complexation Modeling on Preparation of Single-Atom Catalyst on Hematite Photoelectrodes
	方新發	Case Studies of Environmental Radiation Measurement and Model Validation with Innovative Ways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姜筑玲	Adsorption Characteristic Of Nuclear Species in Taiwan Rock- a Case of Kinmen Rock
	賴妍辰	Elemental Distributions of Fish Scales Determined by LA-ICP-MS
	顏于鈞	Investigating Calcium-Humic Acid Complex Fouling on Nanofiltration Membrane
	黃俊強	Preparation of CO ₂ adsorption sorbent by reutilizing waste oyster shell
	陳連松	Management of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s: Improvement of radionuclide quantification and the application of reverse-osmotic membrane treatment
	林孟涵	Combining APDC/MIBK microextraction in a pipette with LA-ICP-MS for analyzing Pb and Cd in water samples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7 名	
孫毓璋	趙珮鈞	Sensitive Determination of Inorganic Selenium Species Using Microfluidic-Based Graphene—Titanium Dioxide Nanocomposite-Assisted Photocatalytic Reduction Device for Coupling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to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
	張珮怡	Fabrication of SnO _x (x = 0-2) and ordered mesoporous carbon composites for Li ion battery application
	陳秉鴻	Development of concentration gradient generation microchip for quantitative determination of trace metals
	曾柏仁	Development of Hyphenated Systems for in Vivo Online Continuous Monitoring of Tumor Extracellular AuNPs, H ₂ O ₂ , Lactate, and Glucose
	柯弼文	Design and synthesis of benzimidazole derivatives as anticancer agents
	鄭婷宇	Development of Nanostructure-Modified Microspheres to Improve Efficacy for Inhalation Therapy
	蘇怡安	Development of “Green” Vapor Generation System to Couple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with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 for

		Online Determination of Arsenic Species in Rice Samples
	夏聖傑	Advancing Hyphenation of In-vivo Microdialysis Sampling to an ICP-MS Using Online Segmentation and 3-Dimensional Printing Technique for Monitoring of Dynamic Variations of Living Rat Brain Metal Ions
	陳建逸	Development of TiO ₂ -assisted preconcentration/in-situ vapor generation chip coupled with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 for online determination of inorganic mercury in urine samples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李清福	陳奕任	台灣商業栽培葡萄園內果實與葉面上酵母菌於葡萄成熟過程之菌數與菌相變化研究
	林鴻成	葡萄白腐菌之拮抗酵母菌篩選與其抗真菌成份生產及特性分析
	陳泓夫	芒果炭疽病之拮抗酵母菌 Aureobasidium pullulans 抗菌物質特性分析
	許珮綺	拮抗木瓜炭疽病之酵母菌篩選與抗菌物質特性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楊樹森	陳正又	毒龍潭大型底棲無脊椎動物及浮游生物相群聚結構之季節變化
	蕭志權	肥胖蕩鏢水蚤體內紅色色素之分析與鑑定
	徐一平	苗栗縣竹南鎮國小六年級學生環境知識與環境態度之研究
	劉晉維	淡水河中下游區域大型底棲生物與魚類群聚結構分析與汙染水質指標之應用
	張育閑	台灣淡水腺狀介蟲超科之分類學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吳劍侯	袁偉昌	Photocatalytic Multilayer Films Based on TiO ₂ Nanoparticles and Poly(L-Dopa) Using Layer-by-Layer Self-Assembly
	吳重毅	Preparation of Highly Water-Dispersible TiO ₂ Nanoparticles for Visible-Light Photocatalytic Degradation of Organic Dyes
	陳美好	Effect of Ligand Structure on Copper(I) Quantum Yields of Copper(II)/Amino-Acid Complexes
	邱莉雯	Photoformation of Ammonia from the Photolysis of Copper(II)-Amino Acid Complexes in Aqueous Solution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黃鈺軫	劉欣宜	Hydrogen production by low temperature partial oxidation of butane over Ni-based catalysts modified by platinum
	王鄧安	The Risk Factor of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in Fly Ash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or
	溫祖承	Development of oxidative steam reforming of

		methanol-hydrogen peroxide for hydrogen production
	蕭伊倫	Effects of nanoparticles on the interactions of neuron- and glia-like cells and Trojan-horse mechanism verification in neuroglia cells
	陳以婕	Influence of silver and titanium dioxide nanoparticles on in vitro blood-brain barrier permeability
	廖翊君	Photocatalytic reforming of methanol over gold promoted copper zinc catalyst for low ignition temperature
	莊于逸	Fabrication of highly durable mesoporous CuZn@SiO ₂ yolk-shell catalysts for partial oxidation of methanol reaction
	林彥良	Characteristics and cytotoxicity of particulate matters (PMs) emitted from a medical solid waste incinerator towards A549 cell
	張家誠	The Cytotoxic Studies of Nano-size Titanium Dioxide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Series Cell (Neuro-2a, Microglia, and Astrocyte)
	黃正強	A well-dispersed catalyst on porous silicon micro-reformer for enhancing adhesion in the catalyst-coating process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黃郁棻	錢宇	A Facile Strategy to Prepare pH-Responsive Amorphous Calcium Carbonate Nanoparticles for Co-Drug Delivery
	張祐誠	Fabrication of chitosan-based nanoparticles as a dual-functional drug carrier in combinational chemo-photodynamic therapy
	林寬哲	Synthesis of Gold@Iron Oxide Core-Shell Nanostructures via an Electrooxidation Procedure
	胡淳育	Development of Albumin Coated Iron Oxide Nanoparticles as Drug Delivery Vehicles in Photodynamic Therapy
	魏子強	Fabrication of Superparamagnetic Nanoparticles@adenine/Au Hybrid Nanoparticles by Coordinated Polymerization in Theranostic Application
	葉桓溥	Development of rose bengal-loaded multipolymeric nanoplateform as photo-responsive drug carrier for cancer therapy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周秀專	王思涵	Project 1：探討 5-甲氧基色氨酸在侵襲性口腔癌細胞的相關機制；Project 2：藉由蛋白質體學分析高糖濃度對人類視網膜色素上皮細胞中粒線體蛋白表現的影響
	羅逸雯	Project 1：利用氧化還原的蛋白質體學方式分析具有艾黴素抗藥性的子宮肌瘤癌中巰基活性的改變；Project 2：藉由蛋白質體學分析粒線體在含有艾黴素抗藥性的人類子宮肌瘤癌細胞中的蛋白質表現
	馮啟倫	Project 1：RCN1 與 XRCC3 在抗藥性子宮癌細胞所扮演的角色 Project 2：SCaMC-1 在具轉移能力的口腔

		癌細胞株所扮演的角色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捌、本所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中文圖書 550 冊，外文圖書 251 冊，106 學年度擬增購 分析化學 類圖書 50 冊；中文期刊 255 種，外文期刊 42 種，106 學年度擬增購 分析化學 類期刊 5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目前已有貴重儀器設備如下(單項超過 50 萬元)：

流式細胞儀、雷射光鉗系統、靜/動態光散射儀、顯維拉曼光譜儀、基因晶片系統、高效能液態層析儀。核磁共振影像系統、高頻超音波影像系統、高速攝影機、都卜勒超音波掃瞄儀、倒立式螢光顯微鏡、冷卻式數位相機、微透析檢測取樣系統、400MHz 核磁共振影像儀。X 光粉末繞射儀、原子力顯微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ASS)、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550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8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364 平方公尺。

(三)座落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大樓，第 6-7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系主要運用空間為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館，共分七樓，地下樓為機房，一樓為辦公室區，除系主任及職技人員辦公室外，另有二會議室、一教員休息室、一師生聯誼室及二大型教室，有一演講廳在一樓西側，二樓至七樓為教學研究區，二樓屬分子生醫光電研究區，三樓及四樓為保物及醫物研究區，五樓為環境科學研究區，六樓為分子生醫工程研究區，七樓為環境分子分析研究區，每一層樓均有其屬性之教學實驗室，另有教授辦公室三到四間，學生研究室三至四間及教授之專業實驗室，每一教授基本配置空間為 8 坪大的辦公室、8 坪大的研究室及 20 坪大的實驗室。

本系可用來支援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儀器設備相當多樣，可分為專科教室與教學實驗室兩大類：

(一)專科教室

本系教室與設備可區分為多媒體教室、共同教室、簡報室(會議室)、師生聯誼室、系電腦室，敘述如下：

- (1)系所多媒體教室：自 94 學年度起，本系成立一間多媒體教室(BMES301)，可容納 92 人，設備配有獨立之空調設備、網路、投影機、影音設備、廣播系統及遠距教學，教師可以利用此專業教室進行多媒體視聽應用輔助教學。
- (2)共同教室：各樓層普通教室共計 9 間，均配有獨立之空調設備、單槍投影設備、影音播放機，配合教學的需求開放使用。
- (3)簡報室(會議室)：共計有 5 間，均配有獨立之空調設備、單槍投影設備，網路系統。使用以會議討論及書報討論為主，平時可當一般教室使用，配合教學的需求管制使用。
- (4)師生聯誼室：研究生及大學部班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以師生的聯誼活動及學生休憩、討論課業為主，可容納 48 人，獨立空調設備、單槍投影設備、公用冰箱、個人信箱、年級書櫃、書報雜誌，有無線網路 IP 提供師生使用，設讀卡機門禁管制系統。
- (5)系電腦室：由系資訊委員管理，設有 10 台電腦可供上網，投幣式公用雷射印表機一台，讀卡式影印機一台，以提供學生搜尋資料與報告之便利。有獨立空調設備，可容納人數 10 人，設讀卡機門禁管制系統。
- (6)系演講廳：由演講委員管理，設有 2 台投影機、200 吋大銀幕、e 化資訊講桌、獨立空調設備。主要作為每星期三邀請國內外學者到系上演講，並不定時舉辦大型會議之學術性發表與研討，可容納人數 260 人。

(二)教學實驗室

- (1)綜合物理實驗室，約 20 坪。重要儀器有：雷射槍、微波產生器、氦氖 紅光雷射模組及二極體綠光雷射、偏振立方晶體、示波器頻譜分析儀、蠕動幫浦、電訊號擷取系統、電泳照相系統及紫外線照射台、生物電訊號放大器...等物理、光電教學儀器。
- (2)綜合化學實驗室，約 20 坪。重要儀器有：自動進樣系統、液相層析儀注射器、酸鹼度測定儀、數據處理工作站、緊急洩漏處理車、PP 製抽氣式藥品櫃...等化學教學分析儀器。
- (3)動物房，約 20 坪。重要儀器有：動物飼育箱及數位熱風循環烘箱-計時器、熱循環烘箱、組織均質機、鑽腦器、紫外線偵測器、膠狀烘乾器、溶媒輸送系統及手動注射系統、分液收集器...等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0員(由他系主聘者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0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0員；兼任師資3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王竹方	美國普渡大學化學博士(1987)	環境科學、空氣污染、環境奈米科技	環境奈米科學、廢棄物與處理、能源與環境概論	環境奈米科學、廢棄物與處理	由本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孫毓璋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系博士(1993)	環境科學、微量分析化學、生物醫學	分析化學一、分析化學二、環境分析化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微量分析、環境分析化學	由本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李清福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2002)	微生物生物技術、微生物遺傳、應用微生物	分子生物學、高等分子生物學、生物資訊應用、微生物學、	食品安全分析、環境微生物學	由本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楊樹森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博士(1994)	分類學，生態學與演化，無脊椎動物，鳥類學，魚類學	無脊椎動物學、電子顯微鏡技術、脊椎動物學、生態學及實驗、普通生物學	環境生態學、湖沼與海岸濕地生態	由本所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吳劍侯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1999)	環境分子科學、分析化學、環境光化學	物理化學一、物理化學二、環境科學與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環境分子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	由本所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黃鈺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1999)	環境分子科學、奈米超微量分析、綠色資源再利用	觸媒產氫技術、表面分析技術、工程數學一	觸媒產氫技術、表面分析技術	由本所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黃郁棻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2002)	分析化學、奈米生醫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生物化學一、分子光譜學、生物與材料實驗、生物分析技術、綠	生物分析、分子光譜學	由本所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8	專任	副教授	周秀專	倫敦大學Randall細胞與分子生物物理研究所博士	細胞生物學、免疫學、應用生物醫學	細胞生物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實驗、生技產業發展、生物技術、生物資訊應用	化學與生物感測器、基因與細胞毒物學	由本所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俞鐘山	德國海德堡大學化學所自然科學博士(1999)	醫藥化學、影像藥物、醣質科學	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生醫耦合化學、放射化學特論、生物與材料實驗	環境輻射、放射化學	由生醫工程與環境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莊淳宇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衛生博士(2002)	分子毒理、基因生物資訊、環境衛生流行病	分子生醫基礎、生命科學導論、生物與材料實驗、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	由生醫工程與環境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聘
11	合聘	教授	董瑞安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環境復育、生物感測器、環境奈米科技	環境污染物宿命反應、環境化學、環境毒物學	環境化學、奈米材料環境應用	由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主聘
12	兼任	助理教授	林采吟	國立清華大學醫環系博士(2007)	氣體濃度標準量測	空氣品質量測	空氣品質量測	由工研院主聘
13	兼任	助理教授	王清海	國立清華大學核工所博士(2010)	放射化學、光電化學、表面化學	放射化學	放射性廢棄物	由清華大學原科中心主聘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基本資料表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本表僅適用於申設獨立研究所

擬增聘專任師資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0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3員；兼任師資1員。

專任/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含)以上	博士	博士	具優異學術研究紀錄	分離方法	國內外公開徵聘	接洽中
專任	助理教授(含)以上	博士	博士	具優異學術研究紀錄	奈米與環境	國內外公開徵聘	接洽中
專任	助理教授(含)以上	博士	博士	具優異學術研究紀錄	綠色化學	國內外公開徵聘	接洽中
兼任	助理教授(含)以上	博士	博士	具優異學術研究紀錄	應用生物統計	校內相關系所	接洽中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審查意見表

一、審查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請就計畫書內容，填寫審核意見（可另頁書寫）：

（一）計畫書之優缺點與修改之方向。

（二）對本校籌劃設立此研究所可行性之建議。

（三）其他建議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的成立有其特色，研究所的增設有其必要性、重要性及其急迫性。惟應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政府需求，茲提出下列四項建議予以參考：

1. 建議可參考聯合國 2016 年所發布的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之 SDG3「健康福祉」、SDG7「可負擔能源」、SDG8「永續產業」、SDG12「負責任生產與消費」、SDG13「因應氣候變遷」、SDG15「陸域生態保護」等項目，與貴系所強調的「生態與健康」以及「綠色科技」皆有相關性，作為系所課程規劃方向。

2. 建議配合「綠色化學」相關國際規範以及創新技術發展，並符合「綠色化學十二項原則」包含：防止廢棄物、原子經濟、較少的有害化學合成、設計更安全的化學品、更安全的溶劑與助劑、設計能源效率、使用再生原料、減少衍生物、選擇良好的催化劑、可降解之設計、即時分析污染防治、以更安全的化學品防止意外發生等規劃綠色科技與環境科學優先研究課題與相關課程。

3. 建議可將改成「綠色化學」或「綠色化學與環境科學研究所」，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4. 建議未來課程宜將「綠色科技」及「綠色化學」等課程納入考量：

(1) 綠色科技課程：永續發展；綠色能源；綠色設計：綠色產品、綠色供應鏈；節能減碳科技；綠色產業、綠色會計、綠色建築。

(2) 綠色化學課程：綠色設計方法、生命週期評估、綠色產品設計、清潔生產、材料和物質的再生迴圈、綠色包裝材料、環境替代材料、能源材料與新能源材料。

三、總評：是否同意 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 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審查意見表

一、審查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請就計畫書內容，填寫審核意見（可另頁書寫）：

- （一）計畫書之優缺點與修改之方向。
- （二）對本校籌劃設立此研究所可行性之建議。
- （三）其他建議

The proposed graduate program on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has a focus on analytical chemistry, ecology and health, and green technology. It is assumed that the proposed program will have three sub-program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ecology/health’, and ‘green technology.’ If this is the case, the proposed program is a sound one.

The following are some thoughts to be shared with the program developers.

1. The thrust of the graduate program consists of (1) seminar (required 4 credit, 4 semester), (2) literature search/report (required 4 credit, 4 semester), (3)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required 3 credit), (4) environmental analytical chemistry (required 3 credit) and (4) MS thesis (2 credit) (page 11-12). The table shows environmental analytical chemistry is only 3 credit, and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is 3 credit (page 12). Please verify course requirements.
2. Thesis only counts for 2 credit is too short. A typical MS program in US is 30 credit, including 6 credit thesis, 0 or 1 credit seminar (for the entire program), that leaves room for 24 credit or 8 courses (lecture typ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seminar and the literature courses be counted for either 0 or 1 credit at most for the sophomore and the junior year if that is allowable in Taiwan situation.
3. A required zero-credit professional ethics in the proposed program is excellent.
4. The course structure should reflect the three pillars of the program, namely, analytical chemistry, ecology and health, and green technology. Due to confusion stated abov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program requires 30 credit to graduate; 6 thesis, 0 seminar for 2 years, 0 literature for 2 years, 0 ethics, and 24 minimum credit courses (lecture types). The current proposed course work does not show any “recommend” core course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ecology/health” and “green technology”. That is, a list of at least 4 to 6 core courses (2-3 credit) on the sub-areas of “analytical chemistry”, “ecology/health” and “green technology” is necessary to justify the major themes of the proposed programs. Even though, the students can take any related courses offered on campus with the thesis advisor’s consensus, a list of recommended courses will be useful for the students and the thesis advisors. The program’s core faculty can determine the list of recommended core courses for each of the three sub-topical programs.

5. Faculty. The faculty resource is adequate; but not well organized according to the faculty’s expertise and interests. A table showing the main faculty members whose main responsibility regarding the three sub-program areas of “analytical chemistry”, “ecology/health” and “green technology” is useful. Some faculty can list 1 or 2 or 3 sub-areas.
6. Program growth: Information on the expected student population growth of the proposed program in the next 5 to 10 years will be useful.
7. Laboratory experiences: The program assumes that the students will become experts on instrumentation and analytical tools through thesis research. This is not enough. Since the students are MSs, they will involve with all kinds of instruments at post-graduate work. A solid training of students to become familiarizing with modern instrumentation is very important.

三、總評：是否同意 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 查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審查意見表

一、審查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請就計畫書內容，填寫審核意見（可另頁書寫）：

- （一）計畫書之優缺點與修改之方向。
- （二）對本校籌劃設立此研究所可行性之建議。
- （三）其他建議

環境化學是結合化學科學與環境科學的學科，在目前環境生態和人類健康研究相當重要。要了解及解決各種環境化學問題，非有”分析化學”及”微量分析”之技術訓練無法達成，當國家愈開發，這方面人才的需求尤其迫切，因此，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的設立有其需性。由所提計畫書中師資及課程規劃完整，設立可行性高。

環境分析所欲檢測分析的物質，通常極為微量，若觀念不正確，結果則影響甚鉅，微量分析技術更顯得重要，建議是否可能將”微量分析”課程，由選修課程改為必修課程。

綜合上述，極力推薦”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之設立。

三、總評：是否同意 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 查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審查意見表

一、審查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請就計畫書內容，填寫審核意見（可另頁書寫）：

（一）計畫書之優缺點與修改之方向。

（二）對本校籌劃設立此研究所可行性之建議。

（三）其他建議

I. 優點：符合清華大學學校特色，對學校在「環境科學與食品安全」領域的社會貢獻及聲望，有加成作用。

II. 缺點：該所選擇從「分析化學」、「生態與健康」及「綠色科技」三大主題切入，過於廣泛，以僅有 10 位不到的教師是否可充分涵蓋，建議考量之。

III. 修改之方向：

(1) 既然是屬於科學領域，擬開授之課程不宜出現工程專業學科如工程數學及污染防治等課程。(如表二)

(2) 由於分析與環境科學領域範圍較大，發展主軸宜予以掌握，由於國際上只有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有「分析與環境科學碩博士班」，建議可參考該班的領域架構及課程組成，來規劃自身可發展的方向。

三、總評：是否同意 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 _____

審 查 日 期：106 年 11 月 19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審查意見表

一、審查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請就計畫書內容，填寫審核意見（可另頁書寫）：

- （一）計畫書之優缺點與修改之方向。
- （二）對本校籌劃設立此研究所可行性之建議。
- （三）其他建議

1. 計畫書內容有關：設碩士班理由、未來發展方向與重點、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分析、配合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師資及課程規劃與特色、空間及與圖儀器設備規劃等，說明詳盡，也具有可行性。
2. 原子科學院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設有科技部微量分析之貴重儀器中心，教師在分析化學與環境科學研究績效優良，具實質貢獻與影響力。
3. 科技躍進，可預期，環境新興污染物、低放射線廢棄物物種、空氣品質監測與防制、廢棄物循環資源再利用、持久性毒性污染物分析、食品安全檢測、過敏原生物監測、體內暴露污染物偵測、氣候變遷、及奈米之潛在健康風險評估與分析等將成為環境科學與分析之研究發展主流。
4. 系所評鑑委員曾建議「應該更改系名，讓學生的學習不致失焦」，成為成立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之推動力之一。另外，原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加入之環境生態與健康研究專長教授，使已具環境分析與綠色科教學研究優勢之師資更趨完善。
5. 學生來源多元含：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食品科學系、及公共衛生學系等相關大學科系，以「分析化學、生態與健康、與綠色科技」為主軸，培育兼具分析化學與環境科技之跨領域人才。尤其，因應政府積極推動之新興綠能科技產業所需人才，可協助解決日益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另外，與目前國內偏重環境工程教育之主要環境工程研究所(例如台大、成大、中央、交大、中山等)之就業市場與發展不同，而更具競爭力。
6. 課程規劃涵蓋：分析化學、生態與健康及綠色科技等主軸，課程設計採螺旋式教學方式，從基礎分析化學等核心課程，延伸至進階課程例如：環境分析、生醫檢測、食品安全、奈米材料、半導體廠品質品管分析等領域。尤其，著重從分析化學角度，重新審視環境問題，深入剖析核心環境問題，積極培養分析化學與環境科技專業人才。
7. 本申請增設之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具融合兩校(合併)與系教師之教學研究優勢、教學課程規劃與研究設備均優、符合產業人才需求、配合清大整體發展、及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等優點，因此，非常同意本增

設案。

三、總評：是否同意 108 學年度增設「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 查 日 期： 106 年 11 月 26 日

合校執行政序、成果與建言 問卷調查(教職員工)

各位同仁大家好：

這是一份對清華大學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推動校務發展成效的問卷調查，將做為往後校務推動之參考。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

		非常 同意 (7)	同 意 (6)	稍 同 意 (5)	沒 意 見 (4)	稍 不 同 意 (3)	不 同 意 (2)	非 常 不 同 意 (1)	不 了 解
您所屬教學、辦公、研究地點 ☐ 校本部 ☐ 南大校區 (二者請擇一)									
【合校計畫書各項效益達成情形】									
1	合校後學校規模擴增發揮整合效益								
2	合校後學術領域更多元，學習路徑更寬廣								
3	合校後更可促進全人教育，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								
4	合校後更可成為全國師資培育與未來前瞻教育重鎮								
5	合校後更可結合人文藝術與科技，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新局								
6	合校後更可提供全面性推廣服務，厚植學校發展資源								
7	合校後更可爭取認同，促進大學發展								
【合校後資源整合情形】									
8	合校後兩校人員在教學、研究、服務、行政等方面文化融合狀況良好								
9	合校後行政單位業務與人員整合成效良好（系所院調整、行政單位整合）								
10	合校後各項系統與資源整合情況良好（校務資訊系統、圖書系統整合、網路資訊、法規整合等）								
11	合校後教師轉系所歸屬安置狀況良好								
12	合校後職技員工權益保障與歸屬安置狀況良好								

13	合校後生師比有改善（原訂計畫由 19:1 到 16:1，目前為 19：1）								
14	合校有助於提升財務管理與校務基金使用績效								
15	合校後整體校園建設規劃狀況良好								
	（1） 教職員工宿舍、								
	（2） 餐飲生活機能								
	（3） 停車空間								
	（4） 兩校區交通車								
	（5） 校園活動空間								
	（6） 體育設施								
	（7） 新建築之規劃								
	（8） 危舊建物修繕								
	（9） 南大校區校舍、校地活化利用								
【對於合校後整體表現】									
16	合校後更能傳承發揚清華大學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優良傳統								
17	合校後更進一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其它建言或意見：中文一百個字，英文二百個字元內。

*因安全考量，同一畫面停留時間不能超過 30 分鐘，否則所輸入的意見將無法存檔，
若您需要較長的時間編輯，請先用其他工具編輯後，再將文字複製貼上。

合校執行政序、成果與建言 問卷調查（學生）

各位同學大家好：

這是一份對清華大學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推動校務發展成效的問卷調查，將做為往後校務推動之參考。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

		非常同意 (7)	同意 (6)	稍同意 (5)	沒意見 (4)	稍不同意 (3)	不同意 (2)	非常不同意 (1)	不了解
您主要學習、研究地點 ☐ 校本部 ☐ 南大校區 （二者請擇一）									
【合校後硬體設施】									
1	住宿地點 ☐ 校本部 ☐ 南大校區 ☐ 校外								
2	學生宿舍								
	(1) 宿舍申請及分配狀況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2) 宿舍住宿品質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3) 宿舍修繕狀態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其它意見及建議（非必填，請簡答）：									
3	生活機能、活動空間、體室設施								
	(1) 餐廳用餐空間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2) 餐廳等餐時間狀況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3) 圖書館之使用空間（閱覽區、夜讀區、討論室等） 狀況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4) 圖書館跨館區借閱服務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5) 圖書館預約書籍之服務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6) 體育場館付費空間之使用（重訓室、游泳池等）於 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7) 體育場館免付費空間之使用（籃球場、田徑場等） 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8) 體育器材借用情形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其它意見及建議（非必填, 請簡答）：							
4	停車空間、校園巴士接駁							
	（1）停車空間（機車、腳踏車）之狀況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2）校本部校園巴士等待時間狀況於合校後改善或狀況良好							
	（3）二校區交通車行駛班次及間隔規劃良好							
	其它意見及建議（非必填，請簡答）：							
【合校後軟體設施】								
5	課程							
	校本部校必修科目（如體育、中文、英文）之開課班數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校本部校必修科目（如體育、中文、英文）之開課品質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校本部通識課程之開課班數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校本部通識課程之開課品質於合校後改善或狀況良好							
	南大校區校必修科目（如體育、中文、英文）之開課品質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南大校區校必修科目（如體育、中文、英文）之開課班數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南大校區通識課程之開課班數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南大校區通識課程之開課品質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選修課之開課班數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選修課之開課品質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選課狀況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其它意見及建議（非必填，請簡答）：							
6	同性質社團整合情形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7	社團經費之補助情況於合校後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8	學生自治組織之整合情形有改善或狀況良好							

【合校願景】									
9	合校後學術領域更多元，學習路徑更寬廣								
10	合校後更可成為全國師資培育與未來前瞻教育重鎮								
11	合校後更可結合人文藝術與科技，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新局								
12	合校後更有助於提升您對清華的認同								
13	合校後更進一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14	整體而言，合校對清華的發展是正向的								

其它建言或意見：中文一百個字，英文二百個字元內。

*因安全考量，同一畫面停留時間不能超過 30 分鐘，否則所輸入的意見將無法存檔，若您需要較長的時間編輯，請先用其他工具編輯後，再將文字複製貼上。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 四 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 五 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發言秩序之規範。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 （一）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 （二）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 （三）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 （四）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名單

107.04.10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人員 職員及 其他有關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出席 人數	10	11	13	6	9	6	12	8	16	4	4	6	12	117
實際出 席人數	8	8	11	4	8	4	9	4	13	3	4	5	6	87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請假）、陳信文副校長（請假）、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趙啟超全球長
	教學 單位	劉瑞雄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蔡英俊院長、江安世院長（請假，高茂傑副教授代理）、黃能富院長、莊慧玲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陳國璋教授、王道維教授、林秀豪教授、江昀緯教授、銀慶剛教授、賴詩萍教授
	二年	張介玉教授、林登松教授（請假）、楊家銘教授（請假）、葉麗琴教授
工學院	一年	劉英麟教授（請假）、林士傑教授、楊長謀教授、洪一峯教授、許棟樑教授（請假）
	二年	蘇安仲教授、劉通敏教授、江國寧教授（請假）、張守一教授、葉均蔚教授、李昇憲教授（請假）、鄭兆珉教授
原科院	一年	許榮鈞教授、蕭百沂教授（請假）、巫勇賢教授（請假，張廖貴術教授代理）、許志樸教授（請假）
	二年	柳克強教授
人社院	一年	吳貞慧副教授、王憲群副教授、李卓穎副教授（請假）、沈秀華副教授
	二年	陳思廷教授、祝平次副教授、陳瑞樺副教授、謝豐帆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王歐力副教授、楊立威副教授
	二年	高茂傑副教授、張壯榮副教授（請假）、張慧雲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王晉良教授（請假）、張正尚教授（請假，黃朝宗教授代理）、趙煦教授、黃衍介教授、王家祥教授、蘇豐文教授
	二年	吳財福教授、黃錫瑜教授（請假）、陳新教授、金仲達教授、李端興教授（請假）
科管院	一年	彭心儀教授（請假）、劉玉雯副教授、李傳楷副教授（請假）
	二年	高銘志副教授（請假）、王馨徽副教授、冼芻蕘教授（請假）、林聖芬教授
清華學院	一年	李大麟教授
	二年	翁曉玲副教授、張延彰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蘇宏仁教授、張婉菁教授、王鼎銘教授（請假）、許育光教授、黃星凡副教授（請假）、許建民副教授、黃漢君副教授、鄭國泰副教授
	二年	王子華教授、謝傳崇教授、顏國樑教授、江麗莉教授（請假）、朱思穎副教授、葉瑞娟副教授、陳素燕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江怡瑩教授、蔣茉莉教授（請假）
	二年	蕭銘菀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副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王蓉瑄組長、李美蕙組長（請假）、董國新技士、馬明紀組長
其他人員	一年	鄒明惠教官
學生	一年	張庭瑋同學、吳欣蓉同學（請假）、喬弘如同學（請假）、陳琪升同學（請假）、王韻棋同學（請假）、吳乃鈞同學、徐光成同學、黃玄皓同學（請假）、陳昱均同學（請假）、林士豪同學、林柏嘉同學、卜憲鵬同學

備註：任期一年為 106.08.01~107.07.31、二年為 106.08.01~108.07.31；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